

# 佛学基础



界诠法师著



印行者：广化寺佛经流通处

地 址：福建省莆田市南山

邮 编：351100

电 话：(0594)2686253

## 序 言

佛法是有精密条理的教法，经籍繁多，教理高深。对于初学面对无边的法流，不免望洋兴叹之感。如缺乏一般性的了解，就拘蔽于所传授的，或通俗的信仰，自以为是最究竟、最完美的佛法，那就不免固蔽而流于无知了。为此，初学者应先概略的了解佛法的本质与多方适应性。

《佛学基础》是属概论性的入门书。从了解佛学概念，乃至佛学的简史、五乘教法、佛学宇宙论、有情身心的研究、有情流转的业感、以及流行在中国的各宗思想要略。如此让初学者，对整个佛教有多方面的、一般的概略认识，然后研究深入，这就是编辑此书的意图所在。

从释尊大觉而流传的佛法，是适应众生根性的，方便诱导而使学者达成身心自在解脱。人类的根性是多样，佛法也就各殊。佛法历经长期的流传，传到各区域又呈现不同特色。无论是印度，中国及各地区的佛法，由于学者的好乐不同，有重信赖的，有重戒行的，重义解的，重智证的，重自利或利他的。有不同的义解、持行，也就有不同的宗派产生。总之，佛法是智理的德行的宗教，是以身心的笃行为主，而达到深奥与研究。佛法的本质，决非抽象的概念而已，也决不以说明为目的。佛法的正解，决非离开信与戒而可成就。法是佛

学的根本问题，信解行证，不外于此。所以《佛学基础》亦可是《佛学概论》，同学们能通泛概略的了解，然后取适应于自己个性的，或适应现代人心的，去深入、持行与发扬，作一个完美的佛弟子。

#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佛法僧三宝 .....	1	
第一节 何谓佛 .....	1	
第二节 释迦牟尼佛 .....	2	
第三节 何谓法 .....	7	
第四节 何谓僧 .....	8	
第二章 佛学之史略 .....	10	
第一节 印度佛学略史 .....	10	
一 结集三藏 .....	10	
二 巴利语及梵语佛典 .....	11	
三 南方与北方佛教 .....	12	
四 三藏十二部 .....	12	
五 部派佛教 .....	15	
六 佛教在印度之兴衰 .....	15	
第二节 中国之佛学 .....	16	
一 经律论之翻译 .....	16	
二 宗派之成立 .....	17	
三 唐末以来之变迁 .....	17	
第三章 五乘教法 .....	19	
第一节 人天行果 .....	19	
一 皈依三宝 .....	19	
1 皈依三宝的意义 .....	19	

2	如何皈依 .....	20
3	皈依后之行业 .....	21
二	五 戒 .....	22
1	总说五戒 .....	22
2	别说戒相 .....	23
3	五戒受持 .....	27
三	五戒与十善 .....	28
1	五戒与十善的关系 .....	28
2	十业之果报 .....	30
第二节	声闻行果 .....	31
一	四谛法轮 .....	31
1	苦谛 .....	32
2	集谛 .....	33
3	灭谛 .....	34
4	道谛 .....	34
	(一)略说三十七道品 .....	37
	(二)八正道与三学 .....	39
5	四谛的因果次第 .....	40
二	果位差别 .....	41
1	七贤位 .....	41
2	四圣位 .....	43
第三节	缘觉行果 .....	48
一	名义 .....	48
二	十二因缘 .....	48
1	略释十二因缘 .....	48
2	以时观十二因缘 .....	50

	3	按性质观十二因缘 .....	50
	4	顺逆观十二因缘 .....	51
第四节		菩萨行果 .....	52
一		大乘与小乘 .....	52
二		所修胜行 .....	52
三		行位 .....	54
第五节		三乘共学 .....	58
一		三法印 .....	58
二		一实相印 .....	61
1		离言方便施設 .....	61
2		真空 .....	61
3		妙有 .....	62
第四章		佛学之宇宙论 .....	63
第一节		三界六道及九地 .....	63
一		欲界 .....	64
二		色界 .....	67
三		无色界 .....	68
四		九地 .....	69
第二节		三千大千世界 .....	70
第三节		四劫 .....	71
第五章		百法之要略 .....	72
第一节		百法分位 .....	72
第二节		心法 .....	74
第三节		心所法 .....	75
第四节		色、不相应行及无为法 .....	78
第六章		有情之身心 .....	79

第一节	五蕴 .....	79
一	色蕴 .....	80
二	受想行识 .....	81
第二节	处与界 .....	82
第三节	佛说三科的意趣 .....	82
第四节	有情的延续 .....	83
第五节	有情的出生 .....	84
第七章	业感缘起 .....	85
第一节	缘起论 .....	85
第二节	业感缘起论 .....	86
一	业的种类 .....	86
二	业的体性及性质 .....	87
三	业力感果的时期 .....	88
四	引业满业 .....	89
五	业果 .....	89
1	正报 .....	90
2	依报 .....	91
第八章	各宗要略 .....	91
第一节	三论宗 .....	92
一	史略 .....	92
二	判教 .....	92
三	教义 .....	93
第二节	唯识宗 .....	94
一	学统 .....	94
二	典籍 .....	94
三	判教 .....	95



四	教义 .....	95
第三节	华严宗 .....	96
一	宗义及学统 .....	96
二	判教 .....	97
三	教义 .....	97
1	十玄门 .....	97
2	六相 .....	98
3	法界观 .....	99
第四节	天台宗 .....	100
一	学统 .....	100
二	判教 .....	101
三	教义 .....	101
1	一念三千 .....	101
2	三谛圆融 .....	101
第五节	禅宗 .....	102
一	源流 .....	102
二	宗义 .....	103
三	二入四行 .....	104
第六节	净土宗 .....	105
一	史略 .....	105
二	修法 .....	105
1	信愿行 .....	106
2	正助杂三行 .....	107
3	三辈九品 .....	107
第七节	律宗 .....	108
一	传流 .....	108

二	判教 .....	109
三	宗义 .....	110
第八节	密宗 .....	111
一	史略 .....	111
二	宗义 .....	112
1	两部曼荼罗 .....	112
2	四种曼荼罗 .....	113
3	六大五智五佛 .....	113
4	三密加持 .....	114
5	三种成佛 .....	114
第九节	小乘二宗之略要 .....	115
一	俱舍宗 .....	115
二	成实宗 .....	116
集	语 .....	118

# 第一章 佛法僧三宝

## 第一节 何谓佛

所谓佛者，梵语佛陀之简称。（梵语，指印度之语言）译言觉者，或智者。即真正圆满觉悟宇宙人生之真相，亦即了悟诸法之事理的一切智人。因众生由无明所覆盖，对宇宙人生的真相，不知不觉，而流转生死。出世圣人，历劫修因，行满果圆，于一切无明睡眠中，朗然大悟，妙契宇宙之真理，如顽云开，故称觉者。觉有正觉、等觉、无上觉三义。正觉简别凡夫不觉和外道的邪觉而言，凡夫对于事物的真相不明，起种种颠倒，所以名不觉。外道依于有限的定力和通力，见事物的某些部分道理，执为真实，建立种种错误理论，自命为觉，实际上仍是有漏分别的错觉。佛陀以无漏无分别智亲证诸法的真如实相，是彻底觉悟者。等觉即遍觉义，简别二乘圣人，他们虽然是正觉，而未遍觉。佛陀兴运大慈悲，以自觉遍觉一切有情，所以是遍觉者。无上觉简别菩萨，登地菩萨福慧尚未圆满，唯佛悲智行愿皆已究竟圆满，无有过上，无有与之可比，所以称无上觉者。如佛地经论云：“于一切法一切法种相，能自开觉，亦能开觉一切有情；如睡梦觉，如莲花开故名佛。”

觉有觉察觉悟二义，觉察者，察知烦恼，如人觉贼，

对治烦恼障；觉悟者，照了诸法，如睡得寤，对治所知障。觉复有三，自觉，觉他，觉行圆满。悟性真常，了惑虚妄，即自觉真理为自觉，运无缘慈，度有情众为觉他，穷源极底，行满果圆为觉行圆满。大乘义章云：“既能自觉，复能觉他，觉行圆满，故名为佛。”总之，所谓佛者，对宇宙人生的真相，先觉，先知，大觉，无上正等正觉者。

佛又有十种称号，即如来，乘如实道来成正觉；应供，应受人天供养；正遍知，真正遍知一切法；明行足，三明圆满，三业无失；善逝，自在入于涅槃；世间解，洞达世间一切事理；无上士，至高无上的智人；调御丈夫，能调御修正道的大丈夫；天人师，一切天人之导师；佛世尊，一切世人所共同尊重的人。

## 第二节 释迦牟尼佛

### 一、释 名

佛有过、现、未十方三世无量诸佛，但在两千五百多年前。于娑婆世界。创生于印度是释迦牟尼佛，即佛教之教主。释迦，译云能仁，礼让之义，种族之名，印度四姓（婆罗门，净行者；刹帝利，王种；吠舍，商人；首陀罗，农人。）中王族所属。牟尼，译云寂默，智也。意思是大智慧，能成就诸善法，离诸过恶。此名是已出家求解脱时所得名，后世简称释迦，又称释迦文。实名乔答摩悉达多。

乔答摩，译云瞿昙，最胜义；悉达多，译云财吉，或成就义。

## 二、出生年代

古来有种种异说，今依《众圣点记》说，是在公元前565年四月初八日，诞生于拘利城外兰毗尼园内无忧树下。父是印度中的迦毗罗卫国国王叫净饭王，母叫摩耶。七日后母歿，由姨母摩诃波闍波提抚养。

## 三、青少年时代

(前 558—537 年，8—29 岁)

从七岁开始学文，十岁习武。年渐向大，宅心高远，观诸世间事相，念皆悉非常，深生厌离。曾随父游于田野，见农夫耕作情景而无限同情和悲悯。净饭王闻之，心生愁忧，于是迎耶输陀罗为太子妃。并建三妃宫，又建三时殿，用来系留太子。太子不因此而有所染著爱恋。随后便出游四门，东门遇到老人，南门遇到病人，西门看到死人，北门逢一道人。太子甚为惊奇，便访道人，道人云：

**怨亲平等心，不务于财色；所事唯山林，空寂无所营；  
尘想既已息，萧条倚空闲；精粗无所择，乞食以资身。**

太子回宫即思惟方便，欲求出家。因他出四门，见有老病死苦，常恐为此所逼，求道之念弥深。曾又见宫内彩女至夜分时，疲乏重眠，身形弊恶，不净流溢，太子历见，越感世间之不净污秽，倍增厌离。

#### 四、出家(前537年)

太子既洞观世苦,终于在二月初八日晨,乘白马逾城而去,来到蓝摩国森林,剃除须发,著弊服。同修有憍陈如、跋提、摩诃男、婆湿婆、阿说示。太子初访道于跋伽婆,次访阿邈邈、郁陀罗。彼以非想非非想处为最上涅槃,因知见非究竟,不得所求胜法,便舍去,入摩揭陀乌罗叶象头山尼连禅河的森林里静坐思惟,苦修六年。

#### 五、成道

太子勤苦六年,不得解脱,形体消瘦,犹如枯木。悟知苦行非成道之真因,即从座起,入尼连禅河洗浴。浴毕,接受牧女苏伽陀的牛奶供养,精神振作。憍陈如等五人见此事,很感惊怪,以为退转,即便舍去,住在鹿野苑。太子独至伽耶,于毕钵罗树下,敷座而坐。自誓:

“若不成正觉,终不起此座。”

端坐思惟,降伏三魔军(一欺言宫庭被夺,二魔女淫扰,三怖兵威胁)。入深妙禅定,思惟真理。于十二月初七日夜,初夜得宿命通,知往昔诸事;中夜得天眼通,观众生种类差别;后夜得漏尽通,断诸无明烦恼,皆知世间一切因缘之理。初八日拂晓,睹明星而豁然大悟,妙契真理,得无上正真之道。

## 六、转法轮

从始成正觉，初七日中，自受用广大法乐：第二七日，入海印三昧，不动道场，为十方深位菩萨，宣说自内证之真理——华严经；至三七日，本想先度初出家访道二仙，闻已命终，遂往波罗奈国鹿野苑，度憍陈如等五人，为说四谛之法。此五人为最初五比丘——僧宝，四谛之法——法宝，释尊——佛宝。以此为最初三宝。

成道二年，波罗奈国长者耶舍，归佛出家，其父母也归依佛，为最初优婆塞、优婆夷。耶舍朋党五十人也归佛出家。在波罗奈，得弟子五十六人。往摩揭陀国王舍城，度三迦叶，他们是事火外道。即优楼频陀迦叶及其弟子五百人，那提迦叶三百人，伽耶迦叶二百人。此一千人同归佛出家。次度有难陀、提婆达多、阿难陀、阿逸楼那、跋提利迦、罗睺罗等。又有婆罗门学者舍利弗、目犍连二人，闻佛弟子马胜比丘为说：“诸法因缘生，亦从因缘灭……”之偈，于是将弟子二百五十人率往归佛出家。从此为佛左右弟子，举其大数，有千二百五十人。又度迦叶，此人佛涅槃后，住持法化。在迦毗罗卫国时，度姨母、波闍波提为最初比丘尼。由此具备了四众弟子。随后逐渐庞大了僧团。

佛在摩揭陀国，为国王频婆娑罗王说法，王闻法后，并率诸大众归依佛，便在王舍城大竹园建竹林精舍，奉佛说法。又有舍卫城长者须达（给孤独），建祇树给孤独园精舍，奉佛法化。

## 七、僧团发展的原因

佛陀反对种姓制，宣扬众生平等说；反对神创说和宿命论者，宣扬缘起说和四谛法。主张物资公有，如土地、房舍、果树、用具不可私用，不可出卖，属常住所有。提倡四依住：即常乞食、粪扫衣、树下住、依陈弃药。制定这些，是为除五欲贪著。过着三常（衣、食、住）不足的生活，意在存念无常，勤求出离。

## 八、最后说法与般涅槃

佛陀自成道后，周历四方，应机施化了四十余年。有缘众生已度尽，未度者已作度化之因缘。于是到年八十之际，欲示寂于拘尸那城。在娑罗双树间，右胁而卧。正在此时一位外道叫须跋陀罗来求见，佛为他说法，成为最后度化弟子。并最后接受了纯陀的供养。此时阿难无比悲痛，不知如何乞教，于是众中叫阿菟楼陀指教阿难请问佛陀四个问题：

一、佛灭后，以何为师？

二、以何安住？

三、恶性比丘云何调伏？

四、经典结集如何令人起信？

佛答：我涅槃后，应以戒为师；依四念处住；恶性比丘跋扈置之；一切经典首句应安“如是我闻”等证信句子。又嘱累弟子依法奉行，则是如来法身常住不灭。随即示大般涅槃，时是二月十五日。



## 九、释尊八相示现

八相示现是佛陀一代的足迹。一降兜率，从兜率内院，降生人间，二托胎，降入母胎，三出生，四出家，睹世无常入山修行；五降魔，六成道，七转法轮，八入涅槃。

### 第三节 何谓法

所谓法者，梵语达磨，译云法，轨持义。轨谓轨范，能生物解；持谓任持，不舍自相。合此任持自性轨范物解两义，即名为法。此法，概括宇宙一切事物。佛法之法，指佛所觉悟之真理，不舍悲愿，以世俗言说，显示自内证的如实义，宣示世间一切有情的善巧教法，这种教法可为众生轨则而成正觉，所以名为法。法者，道理义。于佛法中有四种：教、理、行、果。教法，指佛所说能破无明烦恼之名句文声以及形之所示的种种施設，亦即三藏十二部的教典。理法，一切教法所诠之义理，能阐述宇宙人生之真相。行法，依理法起戒定慧诸行。果法，修行满足所证之圣果。如来一代教法，不出此教理行果四法。因法显理，依理起行，由行克果，四法收之，无不尽者。所谓信解行证，即与此四法相对而言。信者，信顺佛之教法；解者，解悟其义理；行者，依教理起修行；证者，依修行证悟圣果。常略云解行相资，解者知解，行者修行，与世所谓学理与实践相近。

然于佛典中诸多法门，若就对治而言，则有无量，就修持总纲说，只有戒定慧三学。戒者戒律，防非止恶；定者禅定，静虑澄心；慧者智慧，研真断惑。依戒资定，依定发慧，依慧断除妄惑，显发真理。因位修学，不过此三。佛学简言即三学。佛学中的种种言论，无非说明知解与行持，此二者不可截然隔别，所谓知则行立，依解起行，行不盲目，有行又反验解。则是：“有教无观则罔，有观无教则殆。”经云：“听闻正法，如理作意，法随法行”，又云：“从闻思修入三摩地”。

#### 第四节 何谓僧

所谓僧者，梵语僧伽，译云和合众。即奉行佛陀教法的出家弟子。僧有四人僧、五人僧、十人僧、二十人僧四种。僧称为和合，主要体现在六和精神上。一戒和同修，即对所受戒法，善护受持，尊重爱敬，欢喜悦意，无违不诤，和合共住。二见和同解，对于出离尽苦的圣道能善巧如理通达，与诸修清净梵行的道伴，见解一致共同修学。三利和同均，同衣食利养，对于如法获得的财物，不个人隐藏，与诸同住者平等受用。四身和同住，同礼敬三宝的身业，有疾病结缘互相照顾。五口和无诤，同赞三宝功德，同修语业，有善法功德，互相赞叹鼓励，有过失互相善意的谏止举发。六意和同悦，同一信心，同修意业，念诸道伴，皆是替佛扬化，皆是正法主持人，皆是自己的善知识。此六和是解决僧团的思

想上和经济上得到和乐、清净平等。见、戒、利的原则是平等、和谐、民主、自由、团结，此三为本质；身、口、意是思想行为，此三为表现。以上六和为事和。若约理和而言，指同证择灭道理。

僧有声闻僧，即修习小乘法，剃发染衣，具足出家沙门的形相。菩萨僧，即修习大乘法，或出家或在家的形相。出家僧众有五：比丘、比丘尼、沙弥、沙弥尼、式叉摩耶尼。在家有二众，称为白衣，即优婆塞、优婆姨。合为七众弟子，成为整个佛教的信徒。

佛弟子以“法味同受，财利共享”为原则。佛自成道后十二年中无有广戒，仅有略戒：“善护于口言，自净其心意，身莫作诸恶，此三业道净，能得此是行，是大仙人道。”到了十二年后开始制广律。之所以制定戒律目的在于治理僧团，能使僧众健全。有犯者给予制裁，不接受——撵出。如律云：“大海不宿死尸。”这样能使僧团和合、安乐、清净。由此能得到众人的信奉，佛法得到久住。佛法依僧弘扬，有和合僧在，就有正法在。戒律中说，有五个比丘住世弘律弘法，正法住世。

总上所言为佛法僧三宝，为何称为宝？因他是指示众生断恶修善，离苦得乐，解脱系缚，得大自在的导首，极为尊贵，如世间珍奇宝物，所以称之为宝。《宝性论》以世间珍宝的六种譬喻来说明佛法僧称为宝的意义。希有、离尘、势力、庄严、最胜、不改。《心地观经·报恩品》以坚牢、无垢、与乐、难遇、能破、威德、满愿、庄严、最妙、不变十义说明佛法僧得名为宝的意义。

佛法僧三宝为组成佛教之三要素，佛陀为教主，佛

法为教法，僧众为教徒。

## 第二章 佛学之史略

### 第一节 印度佛学略史

#### 一、结集三藏

佛应世时，亲闻佛说，佛示寂后，依佛遗教。佛之遗教，由诸圣弟子所闻持结集之法藏。然此法藏之结集，传说非一。

第一次结集，原因是：佛世时，无文字记录，依口头传诵，恐日久无凭而失传，或恐外道邪说参入。另种原因，佛刚灭度，有难调比丘跋难陀，欢喜而作偈言：“如来示寂，我曾安乐，若有所犯，谁敢诃斥。”迦叶听后甚悲，于是发动将佛一代教化结集起来。

此次结集，由迦叶为上首，选已证阿罗汉者五百人于王舍城外七叶窟内，由阿难诵经，富楼那诵论，优波离诵律。为经律论三藏，此为上座部，或称五百结集。

未加入窟内者，凡有数千人，为窟外或外界大众结集，以婆师婆为上首，除三藏外，还有杂藏、禁咒藏为五藏。称为大众部。

此外还有文殊、弥勒、阿难在铁围山结集大乘藏。第一次结集，有摩揭陀国阿闍世王的支助。

第二次结集是在佛灭后一百年间，出现第一次分裂。原因是当时徒众分东西两处居住，东部毗舍离有跋耆族比丘，与西部摩偷罗耶舍比丘在戒律上产生了异议。因毗舍离比丘向人乞钱被耶舍发现而引起争执，于是西部以离婆多为上首，有七百人；东部以萨婆迦摩为上首，有万人，在毗舍离婆利迦园中，举行大结集。此后公开分裂为二部，七百人为上座部，万人为大众部。

第三次结集，在公元前三世纪时，阿育王在位，他极尊崇佛教。因佛教徒与婆罗门教徒往往纷争，欲重行结集佛典，以救弊端。召集名德一千人，推目犍连子帝须为上座，在华氏城，举行结集三藏。之后并派诸德各地宏扬佛法。

第四次结集，在佛灭后四百年间，有迦腻色迦王尽力尊佛。当时佛教部派崛起，各据己见，莫衷一是。于是招集五百罗汉，五百菩萨，五百在家学者，推胁尊者及世友为上首；在迦湿弥罗城，结集三藏，造三十万颂，九百六十万言。这为印度佛教经论有文字记载之始。

## 二、巴利语及梵语佛典

前面几次结集都是以口授，到迦腻色迦王时，才有文字的记录。记录所用之语有巴利语和梵语两种。巴利语之佛典，在阿育王时，王子摩晒陀至锡兰布教，用印度普通方言，后世名为巴利语。在一世纪，锡兰无畏波陀伽摩尼王即位，建无畏山寺以供僧。后寺内分派，互执异语。王即招集大德比丘五百人，就口传之巴利

语三藏，详为勘正，载之简册，是为巴利语之佛典，用锡兰土语记录。书写依印俗，用贝多罗树叶，两面以针刺文字，染以墨，可年久不脱。至五世纪，中印佛音至锡兰，复将三藏之注疏，辑成巴利语，于是巴利语佛典才告完成，流行于南方。

梵语佛典，中印度之语言，印度贵族本有一种流行的雅语，所谓合乎吠陀韵律之学问语，后来佛弟子结集经典，亦采用之，流行于北方。

### 三、南方与北方佛教

佛教所传历史之久，地方之广，于时代，国土、民俗、有种种变化，教义组织及内容亦益丰富。佛教自阿育王以后，分南北二派，所谓南方佛教与北方佛教，简称南传与北传。南方佛教以锡兰为中心，弘传于南洋诸岛，现今流布于锡兰、缅甸、泰国、柬埔寨等地之佛教。其经典用巴利语，多小乘教义。

北方佛教，以大月支为中心，弘传于安息、康居、及葱岭以东诸国。现今流布于尼泊尔以北、中国、朝鲜、日本等地之佛教。其经典之原文为梵语，多论大乘教义，兼含小乘。

### 四、三藏十二部

三藏者，经、律、论，佛典之总称。经者，梵语修多罗，译云经。有四义、贯、摄、常、法。贯者，如线贯花，令不失散。诸法星罗，周散法界，圣人言说，能贯穿法义，令不散乱。摄者，贯穿深妙法义，摄持所化众生。

常者，三世诸佛，随感去留，教范古今，不可改易。法者，轨道持义，十界同遵，永为楷模，不变规律。又译契经，契者，契当至合之义。上契诸佛之理，下契众生之机，所以名为经。藏者，库藏、包含、蕴和之义。此藏包藏佛所说经典。

律藏，梵语毗奈耶，毗尼之义译。此译调伏，调和控御身语等业，制伏灭除诸恶行义。或云灭，灭三业之过非，此从功能为号。律即法规、规章之义。能防止身口恶法，如世法律，断决轻重罪，佛所制定戒律，可以使人止恶防非。经典中，包藏有戒律的为律藏。

论藏，梵语阿毗达磨，新翻对法，是说以胜智对观真理。对法是智慧之别名。对即对向涅槃，法指诸法实相理。或云无比法，此智慧是无比之胜法。论者，是问答抉择诸法事理，生无比胜智，故名阿毗达磨。经典中的论议经，是佛自办法相之义，佛灭后，诸大菩萨准佛所说之义而解释、论办法相义理的论典为论藏。

三藏为佛说法总的内容，十二部经，是将佛所说的教法，分成十二类。或云十二分经，十二分教，即是十二种形式。

一契经，有总有别，总摄十二部尽。十二分皆是契经，别即诸经中长行，直宣说法义，不限定字句。

二应颂，梵语祇夜，义译重颂，应前长行，重宣其义，或长行宣说，义犹未尽，更以颂显之。

三记别，梵语和迦罗那。记者决义。分别记事。有三义。

(一)记弟子生死因果；

(二)明记分别深密之义(酬答辨析真实义);

(三)对弟子授未来成佛之记。

四讽颂,梵语伽陀,即孤起颂,不说长行,直说偈句。

五自说,梵语优陀那,不请而说,为令当来正法久住,无有人问,而自宣说。

六缘起,梵语尼陀那,又云因缘。待缘而起之义。

(一)因请而说;

(二)因犯制戒;

(三)因事说法(对治法门)。

七譬喻,梵语阿波陀那,为令本义得明。

八本事,梵语伊帝目多伽,佛说弟子过去世的行业事历。

九本生,梵语阇陀伽,佛自述过去世行菩萨行之因缘。

十方广,梵语毗佛略,宣说广大甚深之法。又云广破、无比,能破诸障,无法比类。

十一未曾有,梵语阿浮达磨,宣说诸佛及弟子最胜殊特惊异甚深之法。

十二论议,梵语优婆提舍,究问推寻辨明法相义。

此十二部中,契经、重颂、讽颂是指经文上能诠之文体,余九是从其经文所载别事立名。

过去学者,为便于记忆,编成四句:

长行,重颂与记别 孤起无问而自说

比喻本生及本事 方广论议未曾有



## 五、部派佛教

初百年间，由迦叶、阿难等传持法藏，无有异议。至阿育王时，逐渐分裂，初仅是上座和大众两部。大众部至佛灭后，二百年时，展转分出一说部、说出世部、鸡胤部、多闻部、说假部、制多山部、西山住部、北山住部等八部。上座部反之，经二百年，一味和合，当佛灭后三百年初，展转分出一切有、犍子、法上、贤胄、正量、密林、化地、法藏、饮光、经量等十部，以上十八部，加根本上座大众二部，合成二十部。

## 六、佛教在印度之兴衰

佛灭度后，有阿育王及迦腻色迦王相续提倡。佛灭初五百年间，全印所宏传者，唯小乘为盛，大乘法久湮闻于世，在一世纪时，北印马鸣出世，外除异道，内抑小乘，独扬大乘法。随后有龙树、提婆于南印盛弘大乘，宣扬般若性空妙理。四世纪，中印有无著、世亲承弥勒论师瑜伽法门，阐扬大乘唯识学。还有德慧、安慧、护法、清辨、戒贤、智光诸大论师盛极一时。佛教势力，遂普及全印度。八世纪，印度有位商羯罗出世，鼓吹复古思想，重振婆罗门教，排毁佛教。继则回教徒侵入印度，更受打击，佛教在印度中原，几至绝迹。

## 第二节 中国之佛学

### 一、经律论之翻译

佛教传入中国时间，有种种异说。为一般所公认有后汉明帝永平十年（公元67年）和永平七年（公元64年）。但在此之前，即前汉哀帝元寿元年（前2年）有博士弟子秦景宪，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经的记载（《三国志·魏志·卷三十裴松之注》）。最初有迦叶摩腾、竺法兰二人以白马载佛像经卷来洛阳，后建白马寺。此为我国有沙门、有寺院之始。此二人并在白马寺译出四十二章经，亦为译经之始。

至汉末西域译经师相续而来，初有支娄迦讖自月支国来，首译道行般若、般舟三昧经等。安世高自安息国来华，译经达九十余部。三国至西晋，有康僧会、竺法护等译师来华。东晋时有佛图澄、道安等传译。姚秦有鸠摩罗什来长安，广译大乘经论，且宏讲之，随后有佛陀跋多罗、昙无讖、菩提流支，译有华严、涅槃、地持、十地经论等流行于世。至陈真谛渐译唯识诸经论，至唐代玄奘时译传最富。至玄奘时译经分新旧之别，玄奘之前为旧译，之后为新译。还有义净所译亦间及唯识。开元时有善无畏、金刚智、不空，传从事密教传译，宋时，施护天息灾、法天亦从密部翻译。

又曹魏时，昙摩迦罗译有僧祇戒心，立羯磨法授

戒。至罗什始与弗若多罗共译萨婆多部之十诵律，事半未就，得昙摩流支及卑摩罗叉续成；为中国有广律之始。复由佛陀耶舍译出昙无德部之四分律。佛陀跋多罗共法显译之僧祇律。佛陀什译弥沙塞部之五分律。当时四并传行，唯后代独宏昙无德部之四分律。至迦叶遗律，唯传戒本，其广律未传。

## 二、宗派之成立

宗派之成立，首为姚秦时罗什所译的中、百、十二门，大智度四论为主而立三论宗。同时以成实论为主，立小乘成实宗。以北凉昙无讖所译大般涅槃经，而立涅槃宗。以北魏菩提流支所译的十地经论，而立地论宗。陈真谛所译摄大乘论，立摄论宗。梁达磨来华传佛心印为禅宗之起源。又有依俱舍论而立小乘俱舍宗。陈末隋初智者依法华经开天台宗。至唐时，重四分律的道宣，立南山律宗。玄奘西行东归开法相宗之端绪。杜顺、智俨、贤首依华严经，创华严宗。净土宗则萌芽于庐山慧远之莲社。成立于唐之善导。依善无畏等所传的密教而立密宗。

除俱舍、成实二宗为小乘外，余均为大乘宗派，总称十三宗。涅槃、地论、摄论，归入天台、华严、法相，则为十宗。总结为大乘八宗，小乘二宗。

## 三、唐末以来之变迁

唐武宗毁佛教而各宗衰落，禅宗以简单易行，恢复后遂独盛弘，入宋之后，影响为宋明理学，与中国之思

想界发生极大关系。如天台宗、华严宗之学说，赵宋以来亦流传不绝，而亦为能调和中国思想。至深入通俗之心理者，则为三世因果六道轮回之说。普及民间者，则为密宗之诵持，与净土宗之度亡。历元明而入清，禅宗既衰，求简易笃切之行，颇有会归净土法门。而南山律宗，在宋及明清间亦有继承者，故至今犹不绝。

早在七世纪顷，西藏国王双赞思甘普在位，极信奉佛教，遣大臣端美三菩提，往印度求之。留学南天竺七年，带许多经卷回国，根据梵语造西藏文字，翻译经典，为藏语佛典。元代忽必烈侵入西藏，采用喇嘛教，从西藏佛典译成蒙古大藏经。自元明时西藏蒙古的喇嘛教人居中国北方各省，但与华土僧俗未发生大关系。清代佛教衰败，诸宗不传，唯有喇嘛教盛行于西藏蒙古，当时清庭亦奉此教。此时居士弘传很多；如杨仁山，创立金陵刻经处，并从日本取回中国失传的唯识典籍。近几十年来，以日本及南洋西洋之交通便利，思想输灌之影响，遍究佛典，非拘泥于宗派传统，可谓佛教之新时代。

## 第三章 五乘教法

### 第一节 人天行果

#### 一、皈依三宝

1、皈依三宝的意义：学佛必从受三皈依起，三皈依是皈依佛、法、僧。受了三皈依，才算是佛教徒。虽研习佛教，若不皈依三宝，仍不为佛教徒。学佛之入门，以受三皈依为根本。如《大乘理趣六波罗密经皈依三宝品》中，如来答弥勒菩萨问：“若欲求于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涅槃者，应当皈依佛法僧。”

皈依是何义？皈是皈投、皈向，或回转义。依是依托、依止、或信赖义。皈投三宝，以三宝为依托。凡回转信赖行为，都称皈依，非但佛教之专用。

皈依即救护义。如《大毗婆沙论》三十四说：“救护义是皈依义……诸有皈依佛法僧宝，不破学处，不犯律仪，不违法制，便能救护。彼破学处，毁犯律仪，违越法制，虽皈依三宝而不为救护。”学佛者，为解脱三途及流转生死痛苦，皈依三宝，仰求救护，就必须以佛为师，以法为药，以僧为友。尊佛、奉法、近僧就能得到救护。

皈依三宝为最先基层，往上还有五戒、八戒、十戒、

具足戒、菩萨戒，一切戒皆以皈依三宝为根本。所以皈依三宝的种类有五：一、翻邪三皈，二、五戒三皈，三、八戒三皈，四、十戒三皈，五、具足戒三皈。另有受大乘菩萨戒者，在忏悔与发愿之前，也必先受三皈。因此，虽说不是戒，却是一切戒之根本。

佛教对能皈依者范围很广，人、天、鬼、畜，只要发心皈依，皆可接受。对所皈依境，要选择真正皈依处，天神不足皈依，因有诸障碍，诸漏未尽，不堪为众生作大利益。三宝具足无量功德，堪为人天之师，故应皈依。

2、如何皈依：应如何求受皈依？受皈依，既是形式上的问题，更是心性上的问题。受皈依时，不仅口中念着，身体拜着，心里还得想着。主要还是在于心的领受。在佛世时，因受皈者根器厚，故不须仪节。如佛的第一个三皈弟子，耶舍的父亲，在佛前如此说：“我今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唯愿世尊听为优婆塞。”这样一说，便算受了三皈依。皈依三宝的词句，颇为简单，为三皈三结即：

我某甲（法名或本名），尽形寿皈依佛，尽形寿皈依法，尽形寿皈依僧。（三说后）皈依佛竟，皈依法竟，皈依僧竟。（三说）

前面三皈说三遍，是正授，后为三皈之结。受三皈时，说者听者，必须明白清楚，不能马虎。求受三皈，本来只要请求一位皈依师，在佛前三说三结便可。为了郑重其事起见，见月律师定三皈正范中，共有八项：

一敷座请师、二开导、三请圣、四忏悔、五受皈、六

发愿、七显益劝嘱、八回向。

我们现在以事相为主，理应恭敬供养一切佛菩萨的圣像，一切经典，一切僧众。不过本师佛是释迦佛，本师僧是皈依师，为了报恩，偏重本佛，本师亦可。勿以为除本师佛，本师僧之外，其余不为恭敬供养，错也。

3、皈依后之行业：皈依三宝，可得救护，但必须修习正行，才能真正得救护。《瑜伽师地论》说：“当知皈依，有四正行：亲近善士，听闻正法，如理作意，法随法行。”善士即善友、善知识。《瑜伽师地论》又说：“云何名善友性？谓八因缘故，应知一切种圆满善友性。何等为八？谓安住禁戒，具足多闻，能有所证，性多哀愍，心无厌倦，善能堪忍，无有怖畏，语具圆满。”《华严经》说：“……汝今发心求菩萨道，为欲成就一切种智，应当勤求真善知识。善男子！求善知识，勿生疲懈；见善知识，勿生厌足；于善知识，有所教诲，当念随顺，不应违逆；于善知识，善巧方便，但应恭敬，勿见过失。”又说：“一切佛法，如是皆由善知识力而得圆满。以善知识，而为根本。从善知识来，依善知识生，依善知识住，依善知识为因缘，善知识能发起。”因为善知识有大恩德，作弟子者应正念思惟，如法亲近。对善知识应作师想、父母想。应承事恭敬供养。

承事供养善知识是为听闻正法，正法是佛的教法，依善知识开解，学人依之起行。在起行之前，依所闻法理引起如实不谬的作意，即是如理作意。有此作意。则知见自能清净，不起颠倒邪见，而起如理正行。正

行，也即法随法行。法指涅槃法，最胜故。随法即道谛，它能证涅槃法，随顺于涅槃故。行是学人自心中受持此法，为求涅槃精进修行正道，是为法随法行。此为三皈后，所应行的四个次第。

## 二、五 戒

### 1. 总说五戒

学佛者，在受三皈后，实践规则，即从受持五戒开始。受持五戒能获大功德，如《如阿难问事佛吉凶经》说：“受佛五戒者，是福德之人，无所畏避。”《辩意长者子经》说：“有五事行得生天上，何谓为五：一者慈心不杀群生，善养物命，令众得安；二者贤良不盗他物，布施无贪，济诸穷乏；三者贞洁不犯外色男女，护戒奉斋精进；四者诚信不欺于人，护口四过，不得贪欺；五者不饮酒，不过口行。此五乃得生天。”《优婆塞五戒相经》说：“若有善男子受持不犯者，以是因缘当成佛道。”《大智度论》说：“大恶病中，戒为良药；大恐怖中，戒为守护；死暗冥中，戒为明灯；于恶道中，戒为桥梁；死海水中，戒为大船。”经论把戒喻为大地，能生一切世出世善之依处。持戒有下中上品，下品持戒，得生人中，中品生天上，上品可得阿罗汉乃至无上菩提。受持戒法，守护无犯，能远离一切灾难恐怖，具足一切善法，为神之所护，三宝之所念。《大智度论》说：“持戒之人，无事不得，破戒之人一切皆失。”

戒是防止义，能防非止恶。戒与律常合称，戒是有



所不为，律是有所当为；戒是不能如此，律是应当如此；戒是各人持守，律是团体活动。在梵文中，戒叫尸罗，律叫毗奈耶。五戒，为得人天善趣异熟报身的根本，亦为修行圣道与成无上菩提的基础，进入佛门之后的在家弟子，便应受持，通常称之为在家戒。

五戒的毁犯，自轻重别之，有可悔不可悔之分。亦即性戒不可悔，遮戒可忏。五戒中，前四戒是性戒，性是体性义，即杀生等四种事，本性上即是一种恶法，无论受与不受，作了都是恶性的罪行，最后一条，属于遮戒，在饮酒本性上说，不是恶行，本性非罪，故饮酒不是性罪。但饮酒乱性，开不善之门，是生罪之因，可导致罪行，障碍善法。为防护净行，遮令不饮诸酒。

## 2、别说戒相

1、杀生戒：不杀生戒。生是有情生命，杀是用各种器具，断绝有情生命。杀戒以杀人为重，杀旁生异类为轻。杀人以具足五个条件成不可悔罪：一是人，二人想，三杀心，四兴方便，五前人命断。

杀人的方法，不外乎自杀、教人杀、遣使杀。被杀者命断，杀者犯了杀戒不可悔罪。若赞人死，其人因此而自杀，亦犯不可悔罪。杀人后果，有三种：

(一)当时杀死，犯不可悔罪；

(二)当时不死，以后因此而死，亦犯不可悔罪；

(三)当时不死，以后亦不因此而死，犯中可悔罪，所谓杀人，不限用刀枪，凡是能致人于死的手段，都称杀人。杀人的动机，不外四种，犯罪亦有差别：

一、为杀人而作方便者(如设陷阱、置毒、放火、放水等),人死,犯不可悔罪;非人(变化人)死、畜生死,犯中可悔罪。

二、为杀非人而作方便者,非人死,犯中可悔罪;人死与畜生死,犯不可悔罪。

三、为杀畜生而作方便者,人、非人、畜生死,皆犯下可悔罪。

四、作不定方便者,人死犯不可悔罪,非人死犯中可悔罪,畜生死犯下可悔罪。

以上所举四种杀生动机,皆以动机对象边得罪,不以被杀的对象边得罪。戒杀生,亦戒堕胎,若杀胎儿,胎死犯不可悔罪;胎不死母死犯中可悔罪。俱不死中可悔。若杀母,胎死犯中可悔。

杀父母、阿罗汉犯逆罪。杀生以心为主,若无杀意,不犯重罪。意外误杀无犯。

2、偷盗戒:不偷盗戒。偷盗是不与取,即他人财物,不与而盗心窃之,将其取离本处而据为己有,是为偷盗,具六缘犯不可悔罪:

一、他物,二、他物想,三、盗心,四、兴方便,五、值五钱,六、离本处(位置、形状、颜色)。

不论自取,教人取,或遣使取,或以势夺取,或侵占,或借用抵赖不还,或骗取,强夺、贪污、漏税、吞没等,皆是偷盗。无论地面上、地下、水中、高处、低处、树上、空中、动物、植物一切财物,不论是国家、私人、佛教、团体、只要有所属,皆不得偷盗。

还有盗心盗人,两足离本处行两步犯不可悔。盗舍利犯中可悔,恭敬心取无犯。经卷法器,一切三宝用

品，庄严具皆不得盗。

盗值五钱或过，重罪不可悔；盗不足五钱，中可悔；作偷盗方便而未达成，下罪可悔。

无犯者：己想、同意、亲厚、暂时用、无主、狂、心乱等。

3、邪淫戒：不邪淫戒。淫是两性交会。邪淫是指除己夫妇之间的男女关系以外的非法淫事，乃至旁生动物行淫亦为犯。邪淫具四缘成犯：

一、非夫妇，二、有淫心，三、是道，四、事遂。

若受五戒信士，除妻室以外，四处不得行淫：男、女、黄门、二形。

男者：人男、非人男、畜生男、黄门、二形、二处不得淫。

女者：人女、非人女、畜生女，三处不得淫。

非人二形、畜生二形的三处不得淫。

若与以上淫者犯不可悔罪；两身和合而未行淫犯中可悔罪；发起淫心而未和合者犯下可悔罪。除女性三处男性二处，于其余部份行淫，皆可悔。

于熟睡中，女性或男性行淫亦犯重罪。于死女性男性行淫，死尸未坏或多半未坏，亦犯重罪。

无论有隔无隔，只要受乐即犯不可悔。若被强迫行淫，无受乐心不犯。

在一切邪淫戒中，以破净戒梵行者，罪最重。把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弥、沙弥尼，乃至受持八戒斋戒于其斋日之佛弟子。破净戒亦称污梵行，但须第一次破，若虽曾受戒，已先被人破毁，再次与之行淫者，即不

成破净戒罪，但为邪淫罪。若不受五戒而破他人净戒，虽未受佛戒，而没有犯戒罪。但其永不得求受一切佛戒，永被弃于佛法大海之边外，称破净戒者为边罪。

4、妄语戒：不妄语。妄语是虚妄不实的语言。妄语有大妄语、小妄语、方便妄语。大妄语具五缘：

一、所向是人；二、是人想；三、有欺诳心；四、说大妄语；五、前人领解。

妄语定义是不知言知，知言不知；不见言见，见言不见；不觉言觉，觉言不觉；不闻言闻，闻言不闻。

妄语方法有自妄语，教人妄语，遣使妄语，书面妄语。现相妄语。凡存心骗人，不论利用何种方法，使得被欺人领解，成妄语罪。凡言过人圣法为大妄语罪，不以大妄语骗人为小妄语，为救护众生作方便妄语无罪。

大妄语具上五缘，重罪不可忏；若言词不了或对方不解，中可悔。向天人作大妄语，天人解，中可悔，不解，下可悔。向畜生作大妄语，下可悔。

妄语中尚包括两舌、恶口、绮语，虽不算重罪，但犯可悔罪。作为佛弟子不应犯。

若说他人罪者，须具有见、闻、疑三根，若无根便犯谤罪，此应知。

5、不饮酒戒：酒，指一切可醉人，无论是谷酒、果酒、木酒、药酒等，酒糟亦不得吃。但有酒色，无酒香酒味，不能醉人者不犯。

有三缘便犯：一是酒、二酒想、三入口。犯此戒者，结归可忏悔罪。

### 3、五戒受持

五戒可随分受持。《优婆塞戒经·受戒品》说：“若受三皈，受持一戒，是名一分；受三皈已，受持二戒，是名少分；若受三皈，持二戒已，若破一戒，是名无分；若受三皈，受持三四戒，是名多分；若受三皈，受持五戒，是名满分。”《大智度论》说：“是五戒有五种受，名五种优婆塞：一者一分行优婆塞，二者少分行优婆塞，三者多分行优婆塞，四者满分行优婆塞，五者断淫优婆塞。一分行者，于五戒中受一戒不能受持四戒；少分行者，若受二戒，若受三戒；多分行者，受四戒；满分行者，尽持五戒；断淫者，受五戒已，师前便作自誓言：我于自妇不复行淫，是名五戒。”五戒中，于杀盗淫饮酒不作者，为身善律仪，妄语不犯，是口善律仪。随分受，皆得戒律仪。

五戒受持时限，有一日，一月，一年乃至尽形寿。因戒有受法，亦有舍法，受了舍，舍了受，均不妨。若不能持随时可舍。可逐条舍，可全部舍。恐不能持而犯戒罪，故行舍法。《萨婆多论》说：“遇恶因缘，逼欲舍戒者，不必要从五众边舍，趣得一人即成。”

受五戒必是人道，余道不得受。人道中，五逆者不可得受，犯边罪故。

受五戒方法：

一 敷座请师

二 戒师开导

三 请圣

## 四忏悔

五问遮难(盗僧物、六亲行淫、污梵行、父母病时舍去不顾、师长病时舍去不顾、杀害发菩提心众生)

六受三皈(我某甲,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尽形寿为( )分优婆塞,如来至真等正觉是我世尊。三说三结时。我某甲皈依佛竟、法竟、僧竟,余同。亦三说,如诸佛尽形寿不杀生,我某甲亦尽形寿不杀生;余四戒文同。)

## 七宣戒相

## 八发愿

## 九劝嘱

## 十回向

受持五戒,能远离修习善法的障难,具足增长善法的顺缘。《法句譬喻经》说:“戒德可恃怙,福报常随己,见法为人长,终远三恶道。戒慎除苦畏,福德三界尊,鬼龙邪毒害,不犯持戒人。”严持五戒,为得一切戒的根本,证得一切无漏功德和圣果所依处。《优婆塞戒经》说:“是戒即是一切善法之根本也,若有成就如是戒者,当得须陀洹果,乃至阿那含果。”《大智度论》说:“持戒之人,常得令世人所敬养,心乐不悔,衣食无乏,死得生天,后得佛道,持戒之人无事不得,破戒之人一切皆失。”

## 三、五戒与十善

### 1. 五戒与十善的关系

十善含摄在五戒之中,故常有五戒十善并称。修

五戒十善，同得人天果报。十善亦为五戒之分化，离五戒并不别有十善。以类别而言，十善分属身、语、意三业。持修十善之行，乃为生于善道之行，谓十善业道，反之则为十恶业道。

业行的体相差别，非常深广复杂。但一切业行，以十业道为根本。十业道中有善有恶，恶的名十恶业道，善的名十善业道。十恶业道即：杀生、偷盗、邪淫、妄语、两舌、恶口、绮语、贪欲、瞋恚、邪见。与十恶业道相反则为十善业道。

五戒中的妄语，实则含摄不两舌、不恶口、不绮语之三善。两舌是挑拨离间；恶口是毁谤攻击、骂詈、讽刺、刻薄语言等；绮语是花言巧语，言不及义等语。可知五戒概括了十善的身语二业的七支善戒。至于意业所属的贪欲、瞋恚、邪见三支，如不假身语二业的表现，便不成其为善恶之造作。意业三支，由身语七支所摄受，意业支配身语二业，身语二业表现意业，意业不能不假身语二业而有所造作。身语二业，若无意业为其造作恶的主宰，所造恶业，亦不成重罪，甚至无罪。所以，五戒即具十善。

五戒中的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即十善中的身三业，为救生、布施、梵行。五戒中的不妄语，即含摄十善中的口四业，为诚实语、和净语、爱软语、质直语。五戒中的不饮酒，可为十善中的意三业，即为不净观、慈悲观、因缘观。因酒能令人昏沉迷惑而失理智，贪、瞋、邪见亦为如是。

## 2、十业之果报

行十不善业的果报，在《华严经》中说得非常明了。即：“十不善道，是地狱、畜生、饿鬼受生因；十善业道，是人天因。十不善道，上者地狱因、中者畜生因、下者饿鬼因。于中杀生之罪能令众生堕于地狱、畜生、饿鬼。若生人中，得二种果报：一者短命，二者多病。偷盗之罪亦令众生堕三恶道，若生人中，得二种果报：一者贫穷，二者共财不得自在。邪淫之罪，亦令众生堕三恶道，若生人中，得二种果报：一者妻不贞良，二者不得随意眷属。妄语之罪亦令众生堕三恶道，若生人中，得二种果报：一者多被诽谤，二者为他所诬。两舌之罪亦令众生堕三恶道，若生人中，得二种果报：一者眷属乖离，二者亲族弊恶。恶口之罪亦令众生堕三恶道，若生人中，得二种果报：一者常闻恶声，二者言多诤讼。绮语之罪亦令众生堕三恶道，若生人中，得二种果报：一者言无人受，二者语不明了。贪欲之罪亦令众生堕三恶道，若生人中，得二种果报：一者心不知足，二者多欲无厌。瞋恚之罪亦令众生堕三恶道，若生人中，得二种果报：一者常被他人求其长短，二者恒被于他之所恼害。邪见之罪亦令众生堕三恶道，若生人中，得二种果报：一者生邪见家，二者其心谄曲。”

行十善道，能成就人天乃至无上菩提。《十善业道经》说：“人天身、声闻菩提、独觉菩提、无上菩提皆以十善业道为根本而成就。”修持五戒十善，有出离心，方可证得贤圣果位。如果但求人天福报，或其戒力薄弱，



可不墮于三途，待因緣成熟，發出離心，越出三界。或持一二戒，亦可保住人身。以其所持戒力強弱，決定果報之殊異。滿持五戒，可生欲界第六天，多半是生到四天王天及三十三天。生色界及無色界為禪定之力，非此能得。作為佛弟子不應求人天福報，應求出世無漏聖果。

## 第二節 聲聞行果

聲聞者，為小乘行果，速則三生，遲則六十劫間，修空法，終於現世，聞如來之聲教，悟四諦理，證阿羅漢果。因聞佛聲教，故名声聞。《瑜伽師地論》云：“諸佛聖教，聲為上首，從師友所，聞此聲教，展轉修證，永出世间，小行小果故名声聞。”

### 一、四諦法輪

法輪，從喻為名。法即佛所說法，輪指轉輪聖王之輪寶，有回轉摧破二義，回轉四天下，摧破諸怨敵。佛所說法，能回轉眾生界，摧破諸煩惱，降伏諸邪見，滅諸苦痛。《大智度論》云：“佛轉法輪，如轉輪王轉寶輪，轉輪聖王，手轉寶輪空中無礙。佛轉法輪，一切世间天及人中，無遮無礙，其見寶輪者，諸災惡害皆滅。”轉法輪者，轉即說，法即為輪。佛初成道為五比丘說法——轉四諦法輪，或一代教化均稱轉法輪。輪如舟車，喻佛法能通达涅槃彼岸。

佛法浩如渊海，法门无量，总括如来一代时教从始至终无非阐述四谛之理。自鹿野苑初转四谛法轮，至双林入灭时，复于遗教经中，三唱若于苦等四谛有所疑者，可疾问之。由此观之，如《中论疏》云：“如来一期出世，初后不同，同明四谛云，所以初后皆明四谛者，四谛是迷悟之本，迷之则六道纷然，悟之则有三乘贤圣。是故始终皆明四谛。”所以四谛是三乘共通之教理，非唯声闻之法。

四谛即：苦、集、灭、道。谛者真实不虚为义。《瑜伽师地论》云：“彼自相无有虚诳，及见彼故，无倒觉转，是故名谛。”四谛又称四圣谛，亦云四真谛，因圣者所见真理义。《瑜伽师地论》云：“唯诸圣者于是诸谛，周谓为谛，如实了知，如实观见，一切愚夫，不如实知，不如实见，是故诸谛唯名圣谛。”

## 1、苦 谛

苦谛，即三界六道之苦报。此苦报包括有情及有情所依处，即有情世间器世间。苦以逼迫为义。《华严经》云：“苦圣谛此娑婆世界中，或名罪、或名逼迫、或名变异、或名聚、或名不出离、或名系缚本。”一切有漏色心，常为无常患累之所逼迫，故名为苦。

苦有多种，所谓二苦、三苦、八苦等无量诸苦。二苦者：有内苦、分身苦与心苦。身苦者，身患诸痛是；心苦者，忧伤瞋怖嫉妒疑等。外苦者，有怨贼虎狼等害；风雨寒热等灾。

三苦：一者苦苦，乖缘逼迫为苦性，苦更增逼迫，即

成苦苦。二者坏苦，乐相坏时，能生忧恼。三者行苦，迁流无常，不安稳故。

八苦：一、生苦，生为众苦所逼，余苦所依。二、老苦，增长不宁，灭坏朽败。三、病苦，身之四大不调众病交攻，心之忧切悲哀。四、死苦，老病而寿尽，或恶缘遭难。五、爱别离苦，亲爱乖远离散。六、怨憎会苦，怨仇憎恶，本求远离，反而集聚。七、求不得苦，心所爱乐，求之不能得。八、五蕴炽盛苦，此身心盛贮众苦。三界生死之果报皆苦，无安乐性，此理真实，故名苦谛。

苦谛有四行相，无常相、苦相、空相、无我相。无常相者，无是除遣，非有义，常为不变，无常即生灭变异，迁流无间。苦相者，逼迫义，诸苦相差别。灭相者，无常终极。无我相者，诸法无实体性。

## 2、集谛

集以招聚为义。烦恼业能集起三界六道生死之苦，故名为集。《俱舍论》云：“云何集谛？谓诸烦恼及烦恼增上所生诸业，俱说名集谛。”《华严经》云：“集圣谛此娑婆世界中，或名系缚、或名灭坏、或名爱著、或名妄念、或名趣入、或名决定、或名网、或名染著。”此集谛，是集起生死苦故。世界人中，不净、苦、无常、无我。可是众生无谛观其实相之明，以非为是，以妄为真。恣贪爱，兴瞋恚，长愚痴，起种种烦恼，造种种业，招感三界六道生死之苦，此理真实，故名集谛。

集谛四种行相，因相、集相、生相、缘相。集谛所有

惑业，是引起后有苦果之原因，能引发后有习气因。如种子还生本果之亲因——因相。集相：集积惑业习气，在有情类中，能为相似种类的平等现起因，使其现行。如人与人相似，牛与牛相似。引其自果故。生相：由业之力量，决定于五趣四生三界九地等之生因。缘相：由业力助缘有各趣有情差别，当来受生亦为现生所作业缘，舍已得自体而取未得自体。

### 3、灭谛

灭是灭尽义，灭尽惑业苦三种杂染法。指涅槃寂灭果。《俱舍论》云：“真如境上，有漏法灭，是灭谛相。”《华严经》云：“此娑婆世界中，或名无诤、或名离尘、或名寂静、或名无相、或名出离、或名安隐。”此灭谛是究竟之真理，亦为佛陀所悟证的无上妙法。诸烦恼业灭故，后世苦果永不相续。此理为佛教最终归处，故名灭谛。

灭谛亦有四种行相，灭相、静相、妙相、离相。灭相：生死业因灭尽无余。静相：在生灭法中，体悟无我。妙相：于诸烦恼苦，究竟离系，净妙无喻。离相：出离过患，永离爱等染业，安住解脱。

### 4、道谛

道是能通义，证涅槃之正道。此道能通往涅槃城故。《俱舍论》云：“云何道谛，谓由此道故，知苦断集，证灭修道，是略说道谛相。”《华严经》云：“道圣谛，此

娑婆世界中，或名趣寂、或名导引、或名通达、或名能度脱、或名简择义、或名断相续。”

道有资粮道、加行道、见道、修道、究竟道。资粮道，即发起希求解脱的善法欲，具足戒行，守护根门，为解脱之远因。加行道，即已积资粮道，为证道故加功用行。见道，由无分别智最初照见诸法真理。修道，依三十七道品，数数修习。究竟道，第四果无学道，离诸系缚，出三界。此究竟道，非是佛之无上究竟。《胜鬘经》云：“阿罗汉、辟支佛，最后身菩萨为无明住地之所覆障。所证不究竟，名有过解脱，非离一切过解脱；名有余清静，非一切清静；成就有余功德，非一切功德；……得少分涅槃，名向涅槃界。”

四谛十六相：

苦

- 八苦相——生老等八苦
- 无常相——生灭变异，迁流无间
- 空相——刹那变异，无常终极
- 无我——诸法无实体性

集

- 因相——犹如种子是苦果因
- 集相——集引自果
- 生相——前苦果尽更生后苦果
- 缘相——和合众缘驱使众生生死轮回

天

- 灭相——消灭生死的爱因及业
- 静相——在生灭法中，体悟无我
- 妙相——缘起不变法性
- 离相——永离爱等染业，安住解脱

道

- 道相——以正见之道，摧破邪道
- 如相——以正见之理，破非理
- 行相——以正见所行，正向涅槃
- 出相——以涅槃正知出生死网

四谛为世间、出世间；生死、涅槃的因果。苦为迷果——示相，集为迷因——追源，此二为世间生死流转的因果；灭为悟道，道为悟因，此二为出世间还灭的因果。

三十七道品：

(一)四念处：身、受、心、法念处。

(二)四正勤：已生恶令断灭、未生恶令不生、未生善令生起、已生善令增长。

(三)四如意足：欲、勤、心、观。

(四)五根：信、进、念、定、慧根。

(五)五力：信、进、念、定、慧力。

(六)七菩提分：择法、精进、喜、轻安、念、定、行

舍。

(七)八正道：正见、正思惟、正语、正业、正命、正精进、正念、正定。

### (一)略说三十七道品

以上所述，在修道位中，依三十七道品而修习。三十七道品，亦名三十七菩提分。此三十七法，共顺趣菩提故。道品即品类支分义。

四念处：一身念处，二受念处，三心念处，四法念处。凡夫缘色蕴之身以为净；受蕴之受以为乐；识蕴之心以为常；想行二蕴之法以为我。起此四种颠倒，而起贪爱。为治斯四倒，以能观智力，观身不净，破净倒；观受是苦，破乐倒；观心无常，破常倒；观法无我，破我倒。此四念处，以意为体。身等四法是所观境，慧是能观。常观此四法令心不妄——念处。

四正勤：又作四正断。

一、于已生恶令断灭精勤修习；

二、于未生恶令不生精勤修习；

三、于未生善令生起精勤修习；

四、于已生善令增长精勤修习。体一精勤，义用不同，分之为四。一心勤修名正勤，能除懈怠名正断。

四如意足：又作四神足。欲、精进、心、观如意足。四念处修智慧，四正勤修精进。由精进故智慧增多，定力不足。此四种摄定，定慧均等，所愿皆得故名如意足。欲谓希求，由欲力故引发定起。精进谓勤策，加功用行，引发定起。心者。一心正念，由心力故，引发定

起。观谓观察，令心不驰散。谓神足者，神谓神通，妙用难测。足谓所依之义，依定力而发神通。四念处重于修观，慧由观得，非定生，所以修四神足之定，由定而发坚固之慧。

五根：信、精定、念、定、慧。于三宝四谛以及因果事理，能深忍乐名为信。勇猛进修为精进。于境忆持为念。专注所缘为定。真智现前，破诸谬见为慧。此五法能生一切善法，能生圣道的根本，如树有根，能生枝干，故名为根。

五力：即前五根的增长。信根增长能破诸疑惑。精进根增长能破身心懈怠。念根增长能破邪念。定根增长能破诸杂乱想。慧根增长能破诸惑。此五力能入圣道的主力。

七菩提分：又作七觉支、七觉分。念、择法、精进、喜、轻安、定、舍。于境明记为念。以智慧观察是非、善恶、真伪、染净为择法。坚持不懈，使择法之觉慧成就为精进。于意适悦为喜，调畅身心为轻安。专注所缘为定。远离沉掉，平等寂静，舍弃染污为舍。择法为慧体，精进、喜、轻安、舍为慧用，由慧坚固定力，定慧相应，使生正念。前所修未觉，八正道为已觉。此七法处中，从迷启悟，由未觉而成觉。三十七道品都称觉，而觉的自体在乎此七分，故独称觉。

八正道：又作八圣道。

一、正见，离邪倒分别，正确体见诸法之理性而不谬误，此为八正道之主体。

二、正思惟，离邪分别，思四谛理，离诸杂念。



三、正语，修口善业，不作一切非理之语。起善思惟已，发起种种如法言论。

四、正业，离诸身过，除身之一切邪业，住清净身正身。

五、正命，清净的身口意三业，离五邪命。（五邪命是：一为利养故，诈现奇特。二为利养故，自说功德。三为利养故，占相吉凶，为人说法。四为利养故，高声现威，令人畏敬。五为利养故，称得供养，以动人心。邪缘活命，名为邪命）

六、正精进，止恶修善，以上五法，勇猛精进相续无间。

七、正念，忆持正法，于真理明记不忘。

八、正定，住无漏清净之禅定，离诸散乱。此八法尽离邪非，故云正。又名圣道，圣者正也，与正理合故为圣。

## （二）八正道与三学

三十七道品，最重要者为八正道。此中更结归三学，三学者、戒、定、慧。持戒律，清净身口意三业为戒学。广义讲，则包含一切正行；狭义说，重在不杀、不盗、不淫、不妄语。以戒之力，而生四无量心，无杀心则无怨憎，心生慈善，不偷盗、不淫欲则生悲愍心，舍于妄语则心诚实。故此，戒业清净，同情众生苦迫，引发慈悲喜舍之心。在八正道中，正语、正业、正命是戒学。

依戒生定，三业清净，可修得清净之禅定。习定在于调和心之平静，但必须离欲为先，即呵五欲、（色、声、香、味、触）之过患。八正道中，正念、正定是属定学。

因定而发慧，无漏慧之实证，以闻思修为方便。不闻、不思，则不能引发修慧，即不能得无漏慧。闻思修即亲近善士，听闻正法，如理作意，法随法行是也。入正道中，正见、正思惟、正精进是慧学。或以正精进修。勤策三学之完成。以此三学，为证涅槃之正道。此理真实，故名道谛。

道谛亦有四种行相，道相、如相、行相、出相。道相：以正见之道，摧破邪道，此为证涅槃游履之迹路。如相：如者理也，以正见之理，破非理。行相：以正见所行，正向涅槃，出相：由此圣道，永离烦恼业苦，出生死网。

## 5、四谛的因果次第

四谛是世间出世间，即生死涅槃之因果。苦集二谛，是世间因果，杂染因果，流转因果。苦谛是迷之结果，集谛是迷之原因。灭道二谛，是出世间因果，清净因果，还灭因果。灭谛是悟之结果，道谛是悟之原因。为何如此次第？因为，在观理修行时，先观察世间之真相，知人生之无常苦空无我，即一切有漏果皆苦。其次探究招感生死苦报之原因。即是了知灭苦，必须灭因，所以先说苦谛，后说集谛。灭道二谛亦然，示灭生死因果的解脱涅槃之快乐，令生起求证之仰慕心。希求无烦恼之扰乱，无生死之患累的究竟果报。因而寻求解脱之正道，所以先说灭谛，后说道谛。故四谛是依观理修行的因果次第而说的。

## 二、果位差别

### 1. 七贤位

声闻乘人，从发心到证得涅槃，总有七贤四圣五位  
的差别。七贤四圣分别五位。即：

七贤：五停心、别相念、总相念为资粮位。暖、顶、  
忍、世第一为加行位。

四圣：预流向为见道位。

预流果至阿罗汉向为修道位。

阿罗汉果为究竟无学位。

声闻乘人，依四谛理，急于求证涅槃。声闻乘人，  
观人生无常，诸苦逼迫，厌舍三界，发出离心。求解脱  
修涅槃法，在资粮位时，首先修习法门为五停心观。观  
五不净法，以停止内心的贪欲，引发观察四谛的观慧，  
而进趣加行位。

五停心观是：

一、不净观，即观内外境界的不净相，对治贪欲过  
患，而停止其心。贪欲心重者，宜修此观。

二、慈悲观，即于亲怨等有情，观其可怜愍相，而修  
与乐拔苦的慈悲意乐，对治瞋恚过患，而停止其心。瞋  
心重者修此观。

三、因缘观，即观十二因缘，三世相续的道理，诸法  
无我体相，对治愚痴过患，而停止其心。愚痴者修此  
观。

四、界分别观，即以观心分析地水火风空识，或十

八界，对治一合想的我慢过患，而停止其心。我慢重者修此观。

五、持息观，即以念持出入息，令心息相依，计算息数，对治散乱过患，而停止其心。散乱心重者修此观。

别相念处位：由修五停心观，心便得定。更进修四念处观，即身、受、心、法念处。于身等四相别别观察，名为别相念处。因修解脱行的障碍，首先于色身执净，诸受执乐，心行执常，诸法执我。为对治此四种颠倒，修不净、苦、无常、无我四法。观身受心法各别自性，即分析而别别观之。但于法念处，有杂缘与不杂缘之别，不杂缘法念处，唯观法一境；杂缘法念处，于身等四境或合观二境、三境、四境。

总相念处位：即总缘身受心法四种，不别别观察，而直观四法之不净苦无常空无我理，以上三位为资粮位。

暖位：修解脱行者，在修习总相念之后，观智渐次成熟。进入加行道的初位。无漏圣道，犹如于火，能烧毁其粗硬不调如柴薪的烦恼。此位是初得圣道火的前相，犹如世间钻木取火，其暖气是火前相，故立暖名。此位能观察四谛境，并具足观修十六行相。

顶位：修习暖善根时，观智转胜，定观分明。如登山顶，观望四方，悉皆明了。

忍位：修顶善根，渐次增长至最极成满时，有殊胜善根生起。于四谛之理信解印可决定，堪忍乐欲，而此位善根坚忍无退堕，故名为忍。

世第一位：未入见道，而生最殊胜善根，修四谛之

行，渐见法性，但未得圣道，仍是有漏，而于世间称为第一。能开圣道门，引生圣道，是世间法最胜故，名为世第一法。

以上四位，谓之四善根，为加行位，及资粮位为七方便以皆为趣证圣果之方便行故。

## 2. 四圣位

声闻乘行者，从世第一位善根之间发起真无漏智，即能断尽三界的见惑而成初果圣人。此后更不断地数数修习无漏圣道，即能渐次地断尽修惑而证阿罗汉。圣位中所断的烦恼虽很多，但总之，只有两类，即见惑与修惑，只要把见修二惑的根本烦恼断除，其余随惑也就随之而断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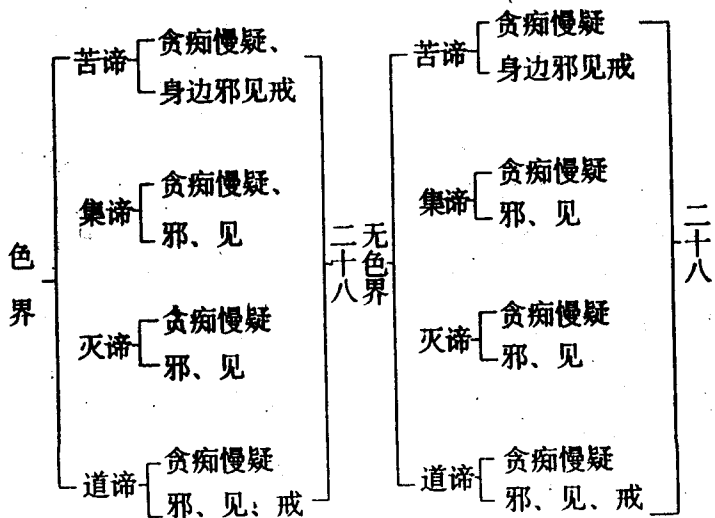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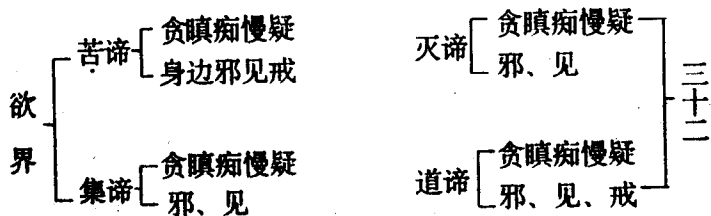
根本烦恼有六位：贪、瞋、痴、慢、疑、恶见。开恶见为五：身见、边见、邪见、见取见、戒禁取见。这十种烦恼中，身见边见邪见见取见戒禁取见五种，使有情在三界中流转生死之力极为猛利，故称为五利使。贪瞋痴慢疑五种，力量较迟钝，故称为五钝使。（使是烦恼异名，驱役行者心神流转三界，随逐系缚不令出离）。此十使中，又有迷理与迷事的差别。迷理，即此十种烦恼，皆迷于因果的四谛道理。迷事，即贪瞋痴慢四种烦恼，迷于宇宙万物的事相。此中迷理的烦恼，名为见所断惑，初见谛理，彼即断故。开之成为八十八使。迷事烦恼，名为修所断惑，要见道以后，数数修习圣道才能断除故。开之成为八十一品。

见惑：见者，推度之义，以邪推度而起的迷情。即

见解上的迷惑，以理起分别，此惑为见道位断之。十使于三界中所迷谛理差别，为八十八使。迷欲界四谛理起三十二，迷色界四谛理起二十八，迷无色界四谛理起二十八。

八十八使见惑

五钝使：贪、瞋、痴、慢、疑；五利使：身、边、邪、见、戒。



注：断三界见惑尽，得证初果。三界四谛具使颂曰：

苦下具一切 集灭各除三  
道谛除二见 上二不行瞋

八十八使见惑也，颂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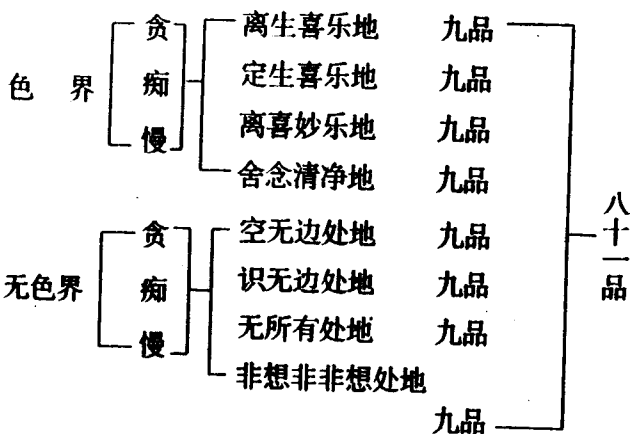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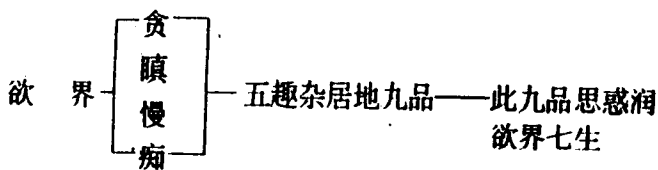
见惑欲界三十二 色无色各二十八  
三界共成八十八 俱舍广明如此义

欲界三十二是：迷于苦谛理起十惑。十惑中，五见与疑直接迷于谛理，为亲迷之惑，贪瞋痴慢为疏迷之惑。迷集谛理起七惑，因集谛是业因，诸有情无执业因为我体，故无身边戒三见。迷灭谛理起七惑，拨无涅槃是邪见，以邪为正是见取见，于涅槃怀疑不信是疑。以此三种为缘而起贪瞋痴慢四烦恼。迷道谛理起八惑，以修无想定为正道，妄计非道为道的戒禁取见。

迷色与无色界的四谛理，各起二十八惑。即于四谛下之惑各除一瞋，因为上二界是定地，不起粗动的瞋恚。

修惑：又云思惑。为思念之义，对事物而起之惑，即对境生憎爱，此惑为修道断之。总三界为十种。欲界有贪瞋痴慢，上二界除瞋，各有贪痴慢。因修惑微细，不能如见惑一时顿断，必须数数修习圣道渐次断除，故分十惑为九地之九品而分断之。因此修惑有八十一品差别。九地所起的贪等烦恼，各有上中下三品差别，每一品中，又分为上中下三品共为九品。

八十一品修惑：(约三界九地)



上上品——润人间二生

上中品  
上下品  
中上品

各润人间一生

中中品  
中下品

共润人间一生  
(至此便证二果)

下上品  
下中品  
下下品

共润人间一生

(至此便证三果，自后不生欲界)

七番生死



修道所断惑，虽有八十一品差别，但约其惑体，欲界起贪瞋痴慢，上二界各起贪痴慢，合三界为十种烦恼。

四圣位，是断以上的见、修二惑而取证。在修证断惑上有差别，果亦成四级。从断尽三界见惑以上之位次，皆名圣者，亦即无漏圣果。四级：初果预流，二果一来，三果不还，四果阿罗汉。趣向于这四级果位的因行位，名为四果向。

初果预流：梵语须陀洹。流有生死流和道流。此位行者，能逆生死流，预入圣者之流。此位须断三界见惑八十八使，经七番生死证极果。断见惑未尽为预流向。预流向为见道位。

二果一来，梵语斯陀含。断三界见惑证初果后，进断欲界思惑。欲界思惑有九品，此位断上上品乃至中下品，共六品，余有三品思惑再经一番生死的往来，方证极位。断欲界六品思惑未尽为一来向。

三果不还，梵语阿那含。证二果后，进断欲界后三品思惑（总断欲界九品修惑）。此后不再来欲界受生、断欲界修惑九品未尽为不还向。

四果阿罗汉。断三界见惑思惑尽。为声闻第四果之极位。断烦恼尽，为无学位。永无生死，不受后有。故译云无生。未断尽三界修惑为阿罗汉向。

从预流果至阿罗汉向为修道位，阿罗汉果为究竟位。

## 第三节 缘觉行果

### 一、名 义

缘觉乘，又云中乘，亦云辟支佛乘，速则四生，迟则百劫间，修空法，不依如来声教，感飞花落叶之外缘，证辟支佛果，译云缘觉，或独觉。言缘觉者，一谓因观十二因缘，断惑证理，一谓因观飞花落叶之外缘，感世无常，断惑证理。言独觉者，谓于无佛世，或观十二因缘，或观飞花落叶，独自善证寂灭理。《瑜伽师地论》云：“初发心时，亦值佛世，闻法思惟。后得道身，出无佛世，性乐寂静，不欲杂居，修加行满，无师友教，自然独悟，永出世间，中行中果故名独觉。”《大智度论》云：“出值佛世，闻因缘故，名为缘觉。出无佛世，自然得悟，名为独觉。”总之是所悟不出十二因缘之义理。

### 二、十二因缘

#### 1、略释十二因缘

佛陀成道，悟得有情之流转生死，皆由无明为缘，造业受果，而轮转不息。观其循环的因果关系，不出十二有支，即：无明、行、识、名色、六处、触、受、爱、取、有、生、老死。有即三有，支是支分，无明等十二法，是有情流转三有的支分。言十二因缘者，因是顺益义，无明等十二法，展转能为顺益生果。缘是相借义，由十二法互

相借助，生死相续无有穷尽。

无明：总称过去世所起诸烦恼，此烦恼虽有种种，然一切诸烦恼，皆与无明相应。暗于事理，覆于本性，无所明了。

行：由过去世烦恼所造一切善不善行业，名为行。业名行者，造作义故。

识：由过去惑业相牵，至今此识，一刹那间，染爱为种，幻想成胎。于母胎正结生时一刹那位五蕴。此结生之初念位，色心二法中，心识力偏胜，故别标识。

名色：名即是心，心法不能以体示，但以名詮，故云名。色即色质，从托胎后，至第五个七日，身心渐发育位。于此位，不唯身体支节未完备，心识亦昧劣，故曰名色。住胎间发育有五个阶段：一凝滑位，二疮疤形位（二七日），三血肉位（三七日），四坚肉凝厚位（四七日），五支节形位（经五七日乃至出生前）

六处：从名色以后，生眼等六根，为六处。形体完备，将出胎位。识之所依故名处。

触：根、境、识三和合曰触。根与境接触时，主观上所引起，冷热痛痒的感觉。从出胎后一至三岁虽有三合，却未了知能生苦乐舍受三因差别，触相显故，独标触名。

受：五六岁至十二、三岁时，心识渐次发达，因六境触对六根，即能领受前境，了知苦乐舍三受境之差别相。

爱：十四五岁至十八九岁时，起食爱淫爱资具爱等。

取：二十岁后，贪欲转盛，为得种种上妙境界，周遍驰求，不辞劳倦。取有欲取：五欲追求。见取：对真理起谬解。戒取：生活放荡，起杀盗淫。我语取：于所受事物起我所有执。

有：因驰求诸境，积集能牵未来当有果之善恶业。有者业也，善恶业能有当来果，故名为有。此业能导至未来之果不亡曰有。

生：有爱取有之惑业，必有当来受生的果报。生即命、存、活义。从生至死期间的生命活动阶段曰生。

老死：从未来结生以后至死灭，是为老死。

## 2、以时观十二因缘

十二因缘，不外详示有情生死流转的因果。此中无明行是过去世起惑造业之原因，由此原因，而招感现在识、名色、六处、触、受之果报。由现在世之果报又起惑造业，即爱取有为未来世之原因。有现在世之惑业因，招未来世生老死之果报。此为三世二重因果。

或过去无明行之因，招感现在识乃至老死之十支果报。或以无明至有为现在因，感未来生老死之果报。此为二世一重因果。

## 3、按性质观十二因缘

无明是烦恼的根本，亦为生死之根本。爱染和取著亦是流转生死之根本，所以无明、爱、取称为惑，迷惑事理故。行与有为业，有过去现在的惑，以及过去和现在的业，必有现在和未来的果报，此果报称为苦，即识、

名色、六处、触、受和生、老死是。此惑业苦，驱使众生生死流转无有穷尽。

#### 4、顺逆观十二因缘

顺是顺生死流，即是流转门。由无明的蒙昧，而造身口意等业，由业力而引牵托胎受报(识)，此报由心识与色蕴的和合体(名色)，具足六根，此六根与六境相接触，而产生苦乐舍之感受。对可乐境发生种种欲望(受)，并逐渐取为己有，又结下了定业，决定后之三有流转。因此有他生的生命诞生，有生必有老死的终归。此为流转的生死。

还灭观即是逆观，是佛陀在菩提树下观想的缘由。以老死的由来推至无明为根源。有生方有死，生命的根源是身口意行为造作而招感。业(有)的产生是由追求五欲而来(取)有五欲的追求是由可乐之感受，感受是由根境相触。此能感触是六处，六处是五蕴和合体(名色)识之了别托于名色。此识之托胎受生是由业力所牵，此业因无明遮覆本性而妄执造业。

无明是不明事物之真相。万法之真实相了不可得，悟此理则无明灭，无明灭则无有后之诸法，乃至老死灭。

十二因缘顺观，则为苦集二谛，逆观则为灭道二谛。无明行爱取有是集谛，识名色六处触受生老死是为苦谛。彼等十二支灭，为灭谛，若于缘生如实能知，是道谛。故云如来一期出世，初后不同，同明四谛。

## 第四节 菩萨行果

### 一、大乘与小乘

乘者，运载义，引伸称运载诸有情，度生死海，到涅槃彼岸之教法，名为乘。大简小而言，求佛之教法为大乘。求阿罗汉果辟支佛果之教法为小乘。佛果者，开一切种智，尽未来际，化益众生，即三觉圆满，万行所成，故云佛果。大乘又称菩萨乘，三大阿僧祇劫间，广修六度行，证无上菩提。菩萨，梵语菩提萨埵，译云觉有情。菩提是觉义，即智所求果；萨埵是有情义，即悲所度生。就是以大智上求无上正觉果；以大悲利益安乐一切有情，具有这种自觉觉他的修行者，具足自利利他的大愿者，名为菩萨。小乘者，视三界如火宅，急求出离，不堪度生，永无悲愿，以不度生故，则不成无上正觉。

### 二、所修胜行

大乘菩萨发菩提心是其根本，以大悲为基础，以方便为究竟。《华严经》云：“发菩提心者，所谓发大悲心。”《大毗卢遮那成佛神变经》云：“菩提心为因，大悲为根本，方便为究竟。”菩萨观察四圣谛真理而发四弘誓愿：为解脱众生之苦而发众生无边誓愿度，为灭除众生烦恼而发烦恼无尽誓愿断，为令众生住圣道而发法

门无量誓愿学；为令众生得涅槃而发佛道无上誓愿成。

菩萨所行法门无量，以六度为其根本。《解深密经》佛告观自在菩萨说：“善男子！菩萨学事，略有六种，所谓布施、持戒、忍辱、精进、静虑、智慧到彼岸。”

布施，梵语檀波，度悭贪。有财施、法施、无畏施。财施是布施一切财物及生命资益有情。法施是为有情宣说如理正法，使有情止恶修善，断染证净。无畏施是为有情解脱逼迫之灾难恐怖。

持戒，梵语尸罗，度毁犯。有律仪戒、摄善法戒、饶益有情戒。律仪戒是指菩萨所受的防非止恶的戒，包括诸戒，即无恶不离。摄善法戒即菩萨所应修学的六波罗密多等善法。饶益有情戒即菩萨以善法利乐有情。

忍辱，梵语羼提，度瞋恚。有耐怨害忍、安受苦忍、谛观法忍。耐怨害忍是能忍耐他有情对己所作怨对损害。安受苦忍在修习道法时，于所遭自然界及自身上的苦痛能安然忍受。谛察法忍对甚深法义，以坚忍意志审谛观察思惟，以求悟入。

精进，梵语毗梨耶，度懈怠。有披甲精进、加行精进、无怯弱精进。披甲精进于所修善法发起大誓意乐，勇敢不退。加行精进勤习五波罗密进趣不息。无怯弱精进为利乐诸有情作诸事业，无有退转、无有喜足、勇悍策进。

禅定，梵语禅波，度散乱。有安住、引发、办事三种。安住者，远离昏沉掉举等障定法，引生轻安寂静的

等持现前，而能安住领受其乐。引发者，由定力为依止，引发种种神通功德。办事者，由定力为依，清除有情诸痛苦，成办有情利乐事。

智慧，梵语般若，度愚痴。有缘世俗谛慧、缘胜义谛慧、缘饶益有情慧。缘世俗谛慧，能通达调伏有情之世俗方便法。缘胜义谛慧，通达人法二无我真实智慧。缘饶益有情慧，作一切利益有情妙慧。

### 三、行 位

菩萨行位，就因果合说，总有四十一位。即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佛果。若开十住中第一发心住所修信等十心为十信，于第十地之终别开等觉，则总为五十二位。但十信是十住中发心住所修，等觉是法云地摄，故不别开。此四十一位，又束为五位：一资粮位，即地前行向之三十位。二加行位，即修暖顶忍世第一法的四善根位。三通达位，即初地入心通达二空无我理的见道位。四修习位，自初地住心至第十地出心（等觉）中间，修习妙观以断除余障的修道位。五究竟位，即究竟断惑证理的无学位。前四位是因，后一位是果。资粮加行二位是初阿僧祇劫；从通达位至第七地终是第二阿僧祇劫；从第八地至第十地满是第三阿僧祇劫。时经三劫，行各四位，方证究竟的菩提大果。

资粮位：菩萨为趣证无上菩提，修集种种殊胜的福德智慧行，是资益己身成佛之粮，故名资粮位。此位有三十心。

（一）十住，菩萨在此位中，于无上大菩提创发安住



之心，虽修六度等行，还未至殊胜，故但得名住。一发心住，大发菩提心。于此位中修习十信：

- 1、信心，闻大乘法，心无疑惑。
- 2、念心，忆念三宝，明记不忘。
- 3、精进心，勤策三业，离于懈怠。
- 4、慧心，简择邪正，不起邪见。
- 5、定心，心能湛寂，离于散乱。
- 6、施心，等施财法，离于悭贪。
- 7、戒心，住净尸罗，三业无犯。
- 8、护心，护持正法，并余九心。
- 9、愿心，发四弘誓愿。
- 10、回向心，所修善法，回向无上菩提。

二、治地住，净治三业生一切功德。

三、修行住，观真如理，修六度妙行。

四、生贵住，闻圣教生如来种。

五、方便具足住，有自利利他之方便。

六、正心住，心定不动正真安住。

七、不退住，心不动转。（不退有四，第六住名信不退，第七

住名位不退，初地名行不退，八地以上名念不退）

八、童真住，不受染法。

九、法王子住，净心继续佛位。

十、灌顶住，行胜堪受灌顶之礼。

（二）十行：此位菩萨，于六度等行增殊胜。

一、欢喜行，随顺众生，随喜功德。

二、饶益行，利益一切众生。

三、无恚行，怨对能忍。

- 四、无尽行，化现无尽。
- 五、无痴行，了达法门无颠倒错乱。
- 六、善现行，善巧度化而顺机宜。
- 七、无著行，心无著碍。
- 八、尊重行，缘般若而无著。
- 九、善法行，圆融之德能成十方诸佛之轨则。
- 十、真实行，如说而行，如行能说。

(三)十回向：此位菩萨凡所修行，皆为回行。

- 一、救护众生离众生相回向。
- 二、不坏回向，正显中道，归趣本觉。
- 三、等一切佛回向，运无缘慈，度有情界。
- 四、至一切处回向，以大愿力，入一切佛土供养诸佛。

- 五、无尽功德藏回向，以常住法，授与前人。
- 六、随顺平等善根回向，行无漏善，不落二边。
- 七、随顺等观一切众生回向，性具平等。
- 八、真如相回向，体法平等心无所依。
- 九、无缚解脱回向，心无缚著。
- 十、法界无量回向，心等法界，含摄周遍。

加行位：即第十回向满心之位。为趣见道而加功用行。因见道体断烦恼，如火烧薪，故喻见道智慧如火，此位菩萨，未得火体，而得火相，立暖名。二顶位，观法之名、义、自性、差别四法，皆不可得，慧火转盛。三忍位，印前顺后，对诸法之理顺忍悟达。四世第一位，所得智等，最胜故。

通达位：通达即证会义，即是见道位。见法之真如

理，住极喜地，善达法界。

修习位：见道后，自初地中的住心出心至第十地终，为断除俱生二障，数数修习无分别智。此修习位有十地差别。

一、极喜地，入佛之智，初见此理。

二、离垢地，远离尘染。

三、发光地，智光转胜净极明生。

四、焰慧地，慧焰增盛，断烦恼如火焚薪。

五、难胜地，真俗并观为难，非前四地能及为胜。

六、现前地，无生理明露。

七、远行地，加功用行修无相法。

八、不动地，无分别智任运相续，不为有相、功用、烦恼所动。

九、善慧地，善巧利生。

十、法云地，有胜智能藏众德，能断烦恼，法身圆满，如大云广遍。此十地圆满十波罗密（除六度外加愿、力、方便智）

究竟位：究竟成佛果。佛位所得的菩提涅槃是究竟无漏界，性净圆明，所作皆办，功德最胜无上，故名究竟。

菩萨所修的五位次第，断二种障，显二种德，二障即烦恼障、所知障。二德即涅槃德和菩提德。烦恼障：烦是扰义，恼是乱义，根本烦恼及随烦恼扰乱有情身心，不令出离生死苦海。障是覆蔽义，即烦恼覆蔽涅槃不得解脱。所知障：障碍所知之境而不使现，障碍能知之智而不使生。此障由法执而生，障菩提。

菩提是能证的无漏智，是所生得。菩提是转有漏杂染的八识而成四智。转第八识成大圆镜智，此智为一切现行功德所依。转第七识成平等性智，此智证得诸法平等的理性，及自他平等。转第六识成妙观察智，此智善能观察诸法自相、共相及众生根器。转前五识成成所作智，此智能成就为欲利乐有情的本愿所能成事。六七二识为见道时转，前五识及八识到佛果位时转。

涅槃是所证的真如理，是所显得。证佛位四智圆满时，所证真如理，安全显现，即具得四种涅槃：本来自性清净涅槃，有余依涅槃，无余依涅槃，无住处涅槃。

成四智，证涅槃而得三身，即自性身、受用身、变化身。

## 第五节 三乘共学

### 一、三法印

印者，印定义，法相楷定不易之义。内外之分，真伪之辨，正邪之别，皆以法印印定其说是否正确。如世公文，得印可信。一切经教，若有法印印之，即是佛说。若无法印，即为魔说。欲知佛法真义，不可不知法印。此法印为识别真伪佛法标准尺度。此三法印是声闻缘觉菩萨共通之教理。《莲花面经》云：“一切行无常，一切法无我，及寂灭涅槃，以三是法印。”《大智度

论》云：“得佛法印故，通达无碍，如得王印，则无所留难。”

一诸行无常：行，迁流转变之义，即造作迁流二义名行。一切从因缘生之有为法，即世间万象，无一不迁流转变，通称世间万象为行。其法众多故称诸行。常住不变为常。世间万象，从于众因缘和合而生，有生即有住有异有灭。无论色心、大小诸法，无不是迁流转变之中，所以称诸行无常。

无常有二种，一期无常，二念念无常。一期无常，于某一期间，迁流代谢，终归坏灭，在人有生老病死；在物有生住异灭；世界有成住坏空。以人言之，短者才托胎即灭，乃至母胎一月二月，或从出胎一日二日，或十岁二十岁，或百岁，无非出于无常。

二念念无常，即刹那义。一切情与非情，不唯有一期之无常，一期相续上，又有刹那刹那生住异灭之无常。即念念之间，不得停住。

说此无常为破除众生之常见，因众生执法以为实有而起贪等烦恼，明此无常义，不生执著，发起出离生死趣求解脱的向上心。

二诸法无我：我者，自主、主宰、实体义。有常一之实体，能为主，自在判断事物曰我。一切有情，于自他身，妄执有常一之实我，因于自他彼此之差别，生爱憎顺违等烦恼。益我则喜，伤我则恼。有烦恼故，有种种造业，业则有六道之生死。六道生死之根本，在此我执，为破此执，故说无我理。无我者，有情之依身，只是依烦恼业集五蕴诸法所成。五蕴和合，假名人，虚妄不

实。如砖瓦木石和合有房，离此则无别房。众生假诸法和合而有，无实我可得，但有假名。佛以此无我理开示与众生，令得知我空而引生无我智慧，破除生死根本之我执，我有二种，人我和法我。上所述是人无我，此通三乘。法无我为大乘义，法我者，于五蕴诸法，执为有实自体，五蕴法皆由因缘和合而成，无实体性。因众缘生故，有为法即空无自性，而无为法亦即遍于有为法之空性，故称法无我。

三涅槃寂静：涅槃是梵语，译云灭、灭度、寂灭、不生、无为、安乐、解脱等。或译圆灭。灭、灭度者，灭生死之因果。灭烦恼故名灭。离众相、大寂静故名灭。《涅槃经》云：“灭诸烦恼，名为涅槃，离诸有者，乃为涅槃。”灭度者，灭烦恼障，度生死海。总之以智慧之力，证得无为寂静，永久安乐净妙无扰的境界：众生内迷于我，外迷于境，于我不知空，于境不知无常，因起惑造业，流转生死，招来生老病死，忧喜悲欢等种种烦恼乱动，知无常无我，我爱执不起，我空慧生，三毒永尽，解脱生死轮回的苦恼动乱，而证寂静安宁的涅槃。

涅槃寂静，是四种涅槃中的自性清净涅槃，所谓真理是。即是无生灭迁流，无烦恼之累，或宇宙万有之真相，佛以此自内证，又开示众生证此涅槃。《大智度论》云：“佛出世间，正为欲度众生著涅槃境界安稳乐处。”又云：“一切佛法，皆为涅槃故说，譬如众流，皆入于海。”无尽教海，无不从此一大真理流出，而又无不还归此一大真理。涅槃寂静印为三法印之终极。说上二印，意在今证此印。

此三法印是四谛之理，诸行无常是苦谛，生苦之因（执法为常为我）是集谛，涅槃寂静是灭谛，知无我无常并修习之为道谛。

三乘都观修诸行无常，诸法无我，涅槃寂静，而发出离心，乃至知无常无我发救度有情的菩提心，而证声闻涅槃，或圆满的无住涅槃。

## 二、一实相印

### 1、离言方便施設

一实相印是大乘不共之教理。《大智度论》云：“三世诸佛，皆以诸法实相为师。”《法华经》云：“无量众所尊，为说实相印。”实相具说即诸法实相，真实不虚。诸经论所说的空性、无我、真如、法界、法性、一乘、中道、圆成实、胜义谛等，名相虽异，无非是显示这诸法平等一味的实相。无相之相名实相，离言法性，即诸法之体性，离言辞相，离心念相。如来说空、真如、法界、涅槃等名言，都是假名施設，随世俗假立名相，以文字方便宣说，令众生依此假名言而悟入真实相。

### 2、真 空

佛依此实相印，随顺众生根器，演说无量教法，或说空或说有，都是对治众生颠倒妄执。有一类众生执一切法为常为我，所以佛为说无常、无我、空。此空非是断灭的恶取空。《大集经》云：“如是迦叶宁起我见积若须弥，非以空见起增上慢，所以者何？一切诸见以空

得解脱，若起空见则不除。”《中论》云：“诸佛说空法，为离诸见故，若复见有空。诸佛所不化。”《无上依经》云：“阿难若有人执我见如须弥山大我不惊怪，亦不毁谤，增上慢人执著空见如一毫发作十六我不许可。”佛法重在转迷启悟，转染还净。因为众生有种种有见而执著彼此，所以佛说空以对治，令离此有见。

空，不是抹杀一切，意为推破情执。以有空理，才能建立实现觉悟自在，如非空而一成实有，又何须佛法？学佛修行又有何意义？但佛典的种种名言是从有边说，此有为假有幻有。为对治断灭恶空者，而说涅槃之妙有。

### 3. 妙 有

依三性三无性明妙有义。三性即遍计执，依他起，圆成实。遍计所执性：遍是周普义，计是量度义。于众缘和合的虚妄法上，起颠倒迷执，周遍计度。以能计之心，所计之境，所现无我法妄境，此境相无实体性可得，称为情有理无。依此说相无性，指所计执的法，皆假非实有故。

依他起性：从因缘生之有为法。依是依托，他指因缘，依托众因缘而生起之义。依此立生无性，指诸法由众缘和合的存在，无实体性可生。

圆成实性：指诸法真如。圆满成就之义。真实是为简别诸法无常，而设此真如法性真实常住。依此立胜义无性，在依他起的法上。常远离前之遍计所执的实我实性，二空所显之理性。此理性即无生灭，绝诸对



待，言语道断，为度生故假方便说，非可取可得。对遍计之妄有，说依他起为假有，令证圆成实之实有：此实有对妄有而立，妄去实亦不立。

三性的关系是：无为法的真如，在有为法中，除了有为法，也找不出无为法的真如。即是圆成实性，就在依他起性中，对依他起法，不起妄执，知其性空义，即圆成实性理。于依他起法上起执着分别，则成遍计执。于千差万别的诸法而悟入不生不灭的法性，即证圆成实性。

立三性意在显三无性，令知诸法毕竟空故。遍计执是妄有无实体相，令知相无性；依他起是假有无实法可生，令知生无性；圆成实是对妄有而立实有，此是真空之妙有，令证胜义无性。即知诸法的存在是缘生的幻有幻相，便可体悟真空之实相，此实相理非言语所能宣之，故说胜义无性。

## 第四章 佛学之宇宙论

### 第一节 三界六道及九地

对于宇宙天体的构造，佛教认为是有情业力所感。佛陀说教意在转迷启悟，所说诸法重在心法上之辩解，对于世界之形成不过于追究，诸般多随世俗而

说，倘若细究则有碍于修道。

宇宙者，指空间(宇)和时间(宙)。佛典中称为法界，法是诸法，界是分界。又曰真如，因同一性故。宇宙即世界，分有情世间、器世间二种。有情世间，即有情众生，由前世之业力所招感的身心，即有情自体，五蕴假和合，成人天鬼畜等，别名有情世间。器世间，是有自体可依止之山河大地等。有情世间是正报，器世间是依报，容受有情故名器。世间：世为迁流义，破坏义；间为中隔义，一切有为事物个个间隔而为界畔谓为世间。

此世界有欲界色界无色界三种，又分三界有情为地狱饿鬼畜生人天五道，或加阿修罗为六道。界者，持义，各持自相；又种族义，自类相通；又差别义，彼此差别，不相混滥。道者，道途义，众生轮回往来之道途。或有五趣，趣是所往义，众生业因差别所归趣处。

## 一、欲界

欲者、贪欲，淫食二欲强盛之有情所居住之世界为欲界。此界有地狱、饿鬼、畜生、人四洲、六欲天之别。

地狱：不可乐，又云苦具、苦器、受罪处。地狱有根本地狱，近边地狱，孤独地狱。根本地狱有八大地狱及八寒地狱。

八大者：

- 1、等活：死而复活。
- 2、黑绳：绳缚而锯之。
- 3、众合：众苦俱逼。

4、号叫：众苦害故而发起悲号怨叫。

5、大叫：逼于众苦更发大哭声。

6、炎热：火随身起，炎炽周围。

7、大热：热中之极。

8、无间：受苦无间，无有休息。

八寒者：

1、颞部陀：极寒逼身起泡。

2、尼刺都陀：寒而泡裂。

3、颞嘶陀。

4、臞臞婆。

5、虎虎婆：此三寒逼身而口发异声。

6、喞钵罗：青莲花，身裂所似。

7、钵特摩：红莲花，身裂之形。

8、摩诃钵特摩：大红莲花，身裂之形。

近边地狱：十六游增地狱。即八大地狱中，每一地狱又有十六小地狱增其苦处，则为一百二十八，加八大为一百三十六地狱。

孤独地狱：由各人别业所感，独在虚空或山野等。

鬼：鬼类中饿鬼最多；五趣中鬼就饿鬼说。常受饥渴名饿，恐惧多畏名鬼。

畜生：又云傍生，傍行之生类，背负天，披毛戴角，多足无足等。

人四洲：多思虑故名之为人。人处有四洲之别。中须弥山为一小世界之中心，由有情业力，从空界中，十方风起，互相冲激坚密不动为妙风轮。次起金藏云遍布虚空，大洪雨降注风轮上，结为水轮。次起风，击

此水，令上结成金，为金地轮，于金轮上有九山，须弥山（译云妙高）处中而住，出水八万由旬，入水亦然。此高山外有持双、持轴、担木、善见、马耳、象鼻、持边，七重金山围绕之，是为一小世界。须弥山与七山间，各有大海，名为内海。七山外有咸海以铁围山为限，此为外海。外海即咸海，四方有四大洲，亦云四天下。

（一）南瞻部洲，此洲有瞻部林，树形高大，其果甘美。

（二）东胜身洲，身形胜故。

（三）西牛货洲，以牛为货。

（四）北俱卢洲，于四洲中国土最胜。日月升起，北洲夜半，东洲日没，南洲日中，西洲日出。

六欲天：天是指住上界之生类，乐胜身胜，清净光明，世间无比名为天。六天有欲名六欲天。

（一）四天王天，在须弥山腰，有东持国天、西广目天、南增长天、北多闻天。

（二）忉利天，又云三十三天，在须弥山顶，四面各有八天，中央是帝释天。

（三）夜摩天，译云时分，彼天处时时多分快乐。

（四）睹史多天，译云兜率即喜足，于自所受五欲乐生喜足心。

（五）化乐天：自化诸妙欲境，于中受乐。

（六）他化自在天：于他化诸妙欲境中，自在受乐。此天能夺他所化而自娱乐。亦是四魔中之天魔。魔者，夺命、障碍、扰乱、破坏。四魔是：

（一）烦恼魔：贪等烦恼能恼害身心。

(二)阴魔：色等五蕴能生种种苦恼。

(三)死魔：死能断人命根。

(四)他化自在天魔：能害人善事。或言第六天上，别有魔宫，魔王波旬(恶者)居之，非他化天王。

六天中，四王、忉利、依须弥山而住，名地居天。余四依空而居，名空居天，帝释是四王、忉利二处天主，他化自在天王为欲界主。

## 二、色界

色，质碍为义。此界有情不但无男女欲，复离段食，寂静清净，唯有胜妙之形色，正报的色身，依报之宫殿国土殊妙精好名为色界。欲界虽亦有色，然彼欲胜但言欲。有色诸天修四种禅定所生之处，因禅定有四种浅深，生处亦有四处之高下。

初禅有三天：

(一)梵众天：大梵所领所化。

(二)梵辅天：大梵之辅相。

(三)大梵天：广善所生。此三天离欲界欲，寂静清净故称梵天。

二禅三天：

(一)少光天：谓此天内光明最少。

(二)无量光天：光明转增其量难限。

(三)极光净天：光明胜前。又称光音天，以光为语，口出净光。

三禅三天：

(一)少净天：意有乐受，离喜受乐为净，净不及上

位名少净天。

(二)无量净天:此净转胜其量难限。

(三)遍净天:此净周遍。

四禅八天:

(一)无云天:前诸天依云而居,此天依空而住。

(二)福生天:有胜福力。

(三)广果天:果报最胜。又有于此立无想天,一期果报心想不行故名无想。为广果天摄,无别处所。

(四)无烦天:无烦杂。

(五)无热天:意乐调柔,离诸热恼。

(六)善见天:见极清彻。

(七)善现天:果德易彰。

(八)色究竟天:有色天中更无有处能过于此。后之五天为五净居天,是三果圣者所生之天处。或于色究竟天上立大自在天居色界顶,主大千界有大势力。

### 三、无色界

此界无形体之相,欲色并离。正报唯受想行识四蕴之假和合,无有色身。又无依报之国土,唯有以识心住深妙之禅定。无色故不能定其方处,因果报胜前,在色界上,此界修四空处定所得之正报,禅定寿命胜劣有殊差别有四:

(一)空无边处天:厌色而作空无边际之观解。

(二)识无边处天:厌外空而思内识无边际之观解。

(三)无所有处天:厌识而思无所有之观解。

(四)非想非非想处天：定心胜妙，非下定粗想故名非想，有细想故不同无心名非非想。

阿修罗：译云非天，果报最胜，而无天德，故名非天。有大神力，或居海底海岸，或居半须弥山岩窟，好斗战。

三界又称三有，生死境界有因有果故名为有。三界中的地狱、饿鬼、畜生为三途，或三恶道，以杀盗淫为因，招感此三恶道之果报。人、天、阿修罗为三善道，合上三途为六道，声闻、缘觉、菩萨、佛为四圣，六道四圣称为十法界。

三界又分定散二地，地依处也。欲界名散地，因心散乱粗动，不能注一境。色无色界能住深妙之禅定，定心微细寂静，能专注一境故名定地。

#### 四、九地

依三界施設九地，欲界一地，色界四禅分为四地，无色界四空分为四地，共为九地。

(一)五趣杂居地：同为散地故合而为一。

(二)离生喜乐地：色界初禅，离欲界之欲及恶不善法，生喜乐之受。

(三)定生喜乐地：即二禅天，离初禅寻伺，禅定转胜，由定所生之喜乐。

(四)离喜妙乐地：即三禅天。离二禅欲，又离二禅粗动有分别之喜，住静妙无分别之乐受，离喜之乐。

(五)舍念清净地：即四禅天，离三禅之欲，有乐故有动转，离乐及寻伺心平等正直，心无动转而能安住名

舍念清淨，虽离喜乐寻伺而心不忘失，了了分明舍念清淨。因离喜乐受住清淨之舍受名舍念清淨。

(六)空无边处地：厌患身体质碍，尽灭一切色想，一心缘空，与空相应。

(七)识无边处地：厌患虚空，泯除空相，转心缘内识。

(八)无所有处地：觉住识仍有所依，厌患心识，依无所有寂然而住。

(九)非想非非想处地，定心胜妙，无粗想非无细想。

无想定与灭尽定的区别。无想定是外道为了获得无想定果报而修泯灭一切心想的禅定，能于定中心想不起，尚未断惑证真，此定是属色界摄；灭受想定是灭受想之心，断见思烦恼而证圣果。入灭尽定者，则息诸想念断除贪爱之心，求出世功德；入无想定，则妄计伏心想以为解脱，求世间乐界。灭尽定是无漏业，不感三界生死果报；无想定是有漏业，感界内无想定果报。灭尽定，既灭第六识兼灭第七识染分，无想定但灭第六识分别之见，不能灭第七识执我染分，并未断诸邪见。故有此世间与出世间、感果不感果等胜劣不同。

## 第二节 三千大千世界

下从地狱，上至色界诸天，一日月周遍流光所照方处名一世界。即以须弥山为中心，九山八海的小世



界。一千日月，一千六欲天，一千初禅为一小千世界。一千个小千世界为中千世界。一千个中千世界为一大千世界。一大千世界，含容小千中千大千三种千，合称三千大千世界，此为一佛土，即一佛化境，号为娑婆世界。娑婆义为，此世界六道众生杂处故。又堪忍义，此界众生安于十恶不肯出离，从人名土故称忍。《悲华经》云：“是诸众生，忍受三毒及诸烦恼，故名忍土。”又诸菩萨行利乐时，堪受诸烦恼义。

### 第三节 四劫

佛典分世界之成坏为成住坏空四期，或称四劫。劫者，译云时分、大时、长时。此大时不能以通常之年月日计算，时极少为刹那，时极长为劫。从人寿无量岁，每百年减一岁如是减至十岁；又从十岁每百年增至一岁，如是增至八万四千岁。此一增一减为一小劫，即一千六百八十万年。二十个小劫为一中劫，中劫又分成住坏空四劫。在成劫中有二十个增减，即三亿三千六百六十万年。住坏空亦如是，有四个中劫共有八十个增减，即有十三亿四千四百万年为一大劫。

(一)成劫：成劫为世界成立时的第一期。初一小劫成器世间，后十九小劫成有情世间。一切有情业增上力，空中渐有微细风生，风渐增盛乃至金轮的成立。成劫初有一有情从光音天(极光净天)下生初禅大梵天中，是为梵王。后诸有情渐次有生梵辅梵众，下生六欲

诸天乃至畜生饿鬼，至最后一有情生无间地狱，成劫满。

(二)住劫：世界成立后安稳存在时，初人寿极长，住劫初寿渐减，每百年减一岁，减至十岁为减劫，无增；第二十劫唯有增劫，无减。于劫末刀兵疾横起。坏正报。

(三)坏劫：安住既去归于灭坏，初十九劫坏有情世间，后一劫坏器世间。坏劫与成劫相反，从地狱渐渐上升，至地狱都尽，各随其业因，或升之禅，或转生他方世界。末劫大火烧尽初禅以下，二禅有水起，三禅风起，此器世间坏。

(四)空劫：此为破坏后唯有虚空时，亦有二十小劫。此时世界空虚，犹如墨穴，无昼夜日月，唯有大冥。

宇宙法界，虚空则无边无际，世界有无量无边，成住坏空四时展转不停；时则无始无终，绝前后本末，因果相连续，因前有因，永不能知其始；果后有果，亦不能测其终。

## 第五章 百法之要略

### 第一节 百法分位

宇宙间之万有，其数无量无边，佛典名之万法，或

称诸法。法是总该一切事物之称，也即万事万物。梵语达磨之本义为轨持，持即任持自性，轨是轨生物解。即是任载摄持自家之特性，能为轨范令他生解。宇宙间所有万事万物，无论大小，无形有形无不各自任持自家一定之持性，常不改变，而又令他生解等。

关于法界诸法有种种施設，《百法明门论》将其括为百法。又将此百法分为五位：

(一)心法：略有八种即眼识、耳识、鼻识、舌识、身识、意识、末那识、阿赖耶识。

(二)心所有法：略有五十一种，此中又分六位即

①遍行有五：触、作意、受、想、思。

②别境有五：欲、胜解、念、定、慧。

③善有十一：信、惭、愧、无贪、无瞋、无痴、精进、轻安不放逸、行舍、不害。

④烦恼有六：贪、瞋、痴、慢、疑、恶见。

⑤随烦恼有二十：忿、恨、恼、覆、诳、谄、害、嫉、悭、无惭、无愧、不信、懈怠、放逸、昏沉、掉举、失念、不正知、散乱。

⑥不定有四：睡眠、恶作、寻、伺。

(三)色法：略有十一种即眼、耳、鼻、舌、身、色、声、香、味、触、法处所摄色。

(四)不相应行法：略有二十四种即得、命根、众同分、异生性、无想定、灭尽定、无想定、名身、句身、文身、生、住、老、无常、流转、定异、相应、势速、次第、方、时、数、和合性、不和合性。

(五)无为法：略有六种即虚空无为、择灭无为、非

择灭无为、不动无为、想受灭无为、真如无为。

## 第二节 心 法

心法，心作用的根本主体，自在缘取各自所对境界，起分别虑知之作用。造善恶五趣轮转乃至成佛皆由此心，又叫心王，共八种识，识是心的别名，本义为了别，了谓觉了，别谓分别，能于境觉了分别故名识。

眼识依眼根而起了别青黄等色长短等形之心。即是根对境而产生识——了别。根有胜义根和扶尘根之别，感取外界之现象，令内界之心识发动之功能名胜义根；扶持助成胜义五根其体粗显之四大所成之肉体为扶尘根。境是谓眼根等所缘境界故名为境。

耳识即耳根了别音声之心，鼻识依鼻根了别香境之心，舌识依舌根了别甘辛等味之心，身识依身根了别所触之境。以上总名前五识。

意识：以第七识为依，广向法境思惟了别之心，凡思虑分别皆第六识之作用。意识有五俱意识与独头意识之别，五俱意识是指意识与前五识同时起，不与五识同起叫独头意识。独头意识有四种：梦中独头，即睡时缘梦境之境识；定中独头，禅定中缘定境之意识；散位独头；散乱心是；狂乱独头，癫狂所缘之境。

末那识：译云意，以思量为义，此识恒审思量，无间断以第八识为所依，并迷执为自内我之心。

阿赖耶识：译云藏，此有情根本之心识，而生起有

漏无漏一切有为法之根本，又名本识。能摄藏一切诸法种子，变现一切现行诸法，故名藏。种子是第八识自体上亲生各自界法之功能；现行是从第八识之种子显现生起之一切法。

心法有六义：

- (一)集起名心，集诸法种子，起现行故；
- (二)积集名心，含摄积集诸法种故；
- (三)缘虑名心：攀缘境界，思虑事物之心；
- (四)识：了别义；
- (五)意：思虑义；
- (六)心：积集。

### 第三节 心所法

心所法具云心所有法，心王所领有贪瞋等众多别作用。具有三义：

- (一)恒依心起，依心王方得生起；
- (二)与心相应，常与心王同依(根)同缘(境)及同时；
- (三)系属于心，离心不能自有，如王臣之不相离。

心王唯缘取境界之总相，心所于彼不唯缘取总相，亦缘取其别相。如对一绿树，知绿色树之全体是心王，又了别树之大小，何种树等，乃至产生贪求和厌恶之情是心所作用。

(一)遍行：遍是普遍，行是行动。触、作意、受、想、思此五个心所周遍与一切心王相应俱起，一切心作用

生起时，必随属而发动，遍八识一切时地一切性俱能行起，有识即有故名遍行。

(二)别境：对各别境界生起之心所，非一切境皆得生起故名别境。

(三)善：此善心所有十一，唯与一切善心相应俱起之心所。自性清净离诸恶秽故名善。

(四)根本烦恼：此六种烦恼能烦恼有情身心令不寂静。亦称惑，谓迷妄之心。

(1)贪：于有漏乐境悭吝不舍，越分追求，非义而取。

(2)瞋：于违逆之境，含恨热恼。

(3)痴：亦称无明，于诸事理愚痴迷暗，不了真实，以是为非，执非为是，因果迷乱。有俱生和分别二种无明，与身俱生我法二执，与俗同污起妄分别为分别我法二执。

(4)慢：恃己所长于他高举。有七种之别：

①慢：于劣计己胜，于等计己等而起慢心。

②过慢：于等计己胜，于胜计己等此为过慢。

③慢过慢：于胜计己胜。

④我慢：执五蕴之身为实我。

⑤增上慢：未得证称得证。

⑥卑劣慢：自甘卑劣不求上进。

⑦邪慢：慢上起邪，不尊贤圣。

(5)疑：对因果真理心怀犹豫。

(6)恶见：亦称不正见，于因果真理颠倒推度。此不正见有五种，即身见、边见、邪见、见取见、戒禁取

以上六种烦恼是诸烦恼之根本，余一切烦恼皆随从此六种烦恼而起故名根本烦恼。

(五)随烦恼：随根本烦恼而起之染污心所，亦称随惑。

(1) 忿：于逆境不能忍受发暴恶身表业。

(2) 恨：忿怨而结怨于心，怀恨不舍。

(3) 恼：对逆境性情暴恶。

(4) 覆：所造过恶隐藏遮护。

(5) 诳：虚伪惑乱。

(6) 谄：谄媚于人假现恭顺。

(7) 憍：恃己有德倨傲凌人。

(8) 害：于他有情侵损逼恼，心无悲愍。

(9) 嫉：见他盛事妒忌不耐。

(10) 悭：于财法等坚著不舍。此十种各别而起，行相粗猛，唯第六识有，名小随烦恼。

(11) 无惭：于所造过恶不自羞耻。

(12) 无愧：所造过恶不羞耻他。此二自类俱起，遍不善性，名中随烦恼。

(13) 不信：不信顺三宝等。

(14) 懈怠：不勤修善断恶。

(15) 放逸：放荡纵逸心不防护。

(16) 昏沉：神志昏蒙。

(17) 掉举：心神轻躁浮动。

(18) 失念：不明记曾习境。

(19) 不正知：谬解所观境。

(20) 散乱：心志不一流转不息。此八种自类俱起，遍不善性及有覆无记，故名大随烦恼。

(六) 不定：此心所广通三性，不定是善，不定是烦恼，不定遍一切心，唯意识有，唯在欲界及初禅，不定遍一切地，故名不定。

(1) 睡眠：令心暗昧。

(2) 恶作：又称悔。追悔、懊悔。

(3) 寻：粗显寻求其义理。

(4) 伺：细伺察其义理。

#### 第四节 色，不相应行及无为法

有质碍的诸法谓色。色有显色和形色，显现分明之色彩为显色，如红黄等。体势各别之形量为形色，如长短方圆等。还有不能表示心等令他了知的无表色。此色有五根五境及法处十一种。

(一) 眼根：以青黄等色为所缘境，令眼识生起之作用。

(二) 耳根：以声境为所缘，令耳识生起之作用。

(三) 鼻根：能嗅香臭之境，令鼻识生起之作用。

(四) 舌根：能尝甘辛等味，令舌识生起之作用。

(五) 身根：能触涩滑等境，令身识生起之作用。根能生义、境长义。此五法有胜用增上力，能发起眼等五识令缘取色等五境。色声香味触是眼耳鼻舌身五识所缘的五境。法处：此法是第六意识所缘，亦名无表色，



无形无相不能表示，乃属心力所摄持。

百法的第四位是不相应行法，指不与色相应，不与心相应，但是色心诸有为法上生灭流转因果分位差别相状。又非离色心心所三法，别有实体。但为第六识所缘境，而于上三法之分位建立之假法。非质碍缘虑故名不相应；生灭无常故曰行。相应行谓诸心所与心王相应，不相应行即不与心相应。前三为实，依此三法而假立也。

百法的第五位是无为法，无为是无所造作，因为对有为法的无常变坏因缘造作，而言无为无所造作，不生不灭无去无来非彼非此的法性，相待而立无为名，即是真理之异名。此无为法体性甚深，若不约事以明，无由彰显。故依前四位断染成净之所显示，能显四种是有为，此所显的一种是无为。但此无为非名言诠释所及，情识之所测，为显有为虚伪而假名安立此无为之真实。

## 第六章 有情之身心

### 第一节 五蕴

佛法以有情为中心为根本，情是情感活动，小至蝼蚁，大至人类，时刻在情感的生命狂流中。但有情各类

有迷悟、有思想境界不同，总不外有情是物质和精神的和合物，故佛不偏物质，不偏精神，而二者合论。有情的身心不外乎五蕴、十二处、十八界之范畴，亦即以此三科观察有情之真相。

## 一、色蕴

五蕴，色受想行识。蕴是积聚义。色蕴，四大种及四大种所造色，即十一处色，此等色法有种种差别和合集为一聚故名色蕴。色是质碍变坏义，身上皮肉筋骨等有形可见都是色蕴积聚。四大种是地水火风，此四大为质碍的色法所不可缺，故有称四大为能造。地是物质的坚性，作用是任持；水是物质的湿性，作用是摄聚；火是物质的暖性，作用为熟变；风为物质的动性，作用是轻动。大有四义：一为所依大，与一切所造色为所依处，二体性宽广大，地等四种，遍在一切色上，无一物而非所造，三形相大，大地大山为地大；大江大海为水大；猛焰赤红为火大；疾猛大风为风大。种是因义类义。此四法能起造众色为因义，种类各别不同是为类义。

地与风相对，水与火相对。地以任持为用，在因缘和合中，有相当的安定性。坚定的反面是轻动性，如物质没有轻动的性能，那永不会有变动的可能。地为物质的静性，风是动性，为物质的两大特性。水有摄聚的作用，即凝聚性能，火的作用是熟变，如人身有温暖可消化食物，一切固定物的动变，都由熟变力，使他融解或分化。水是凝聚，火是分化，此又是物质的两性。四

大是相互依存而不相离，从凝撮而成坚定，从分化而成动乱；动乱而又凝合。坚定而又分化；物质于此不断过程为通遍特性。若加空识为六界，空是无碍性的空隙，由此无碍性，一切色法才能占有而离合其间。有虚空才有四大，此为器世间，若有觉了的特性——识，即成有情了。

以上说明构成色的因素，此所造色有五根五境及法处。法处所撮色是意识所缘色，有五种：(一)极略色(极微)、(二)极迥色(空界)、(三)受所引色(无表色)、(四)遍计所起色(水月镜像)、(五)定所引色(定力所变之色)。前四种是假法，无别实体，定所引色有实有假。

## 二、受想行识

色蕴是属物质范畴，受想行识是属精神范畴。

受蕴：领纳为受相。受有三种：苦、乐、舍，即按违顺等境，领纳苦乐舍集为一聚故名受。有有形和无形之不同，接触冷暖涩滑为有形，喜怒哀乐为无形。

想蕴：想是构想，取相为义。于境界取种种相，随施設种种名言。或乱思不定为想，念一切法谓之想。

行蕴：行以迁流造作为义。五十一个心所中，除受想两个心所外，其余相应心所和不相应行法，都是行蕴所撮。一切有为法皆念念不住迁变流动故名行。

识蕴：识以了别为义。于色等诸法，能觉了分别。

## 第二节 处与界

处是十二处，处亦云入，生长义。六根六境能生长心心所法之作用，六识必托根方能生起。内六根处是识所依，外六境处是识所缘。由根及境为增上缘，识得生起。意即认识的产生，有能取的六根和所取的六境。此中以六境为中心，没有此六境，能认识和所分别失去联络，不能分别境界。

界是十八界，界是种族义，谓十八法种类自性各别不同。又能持义，能持诸法自相义名界。又种子义，十八界种各别为因。六根缘六境而生起六识的觉了。识所依所缘的六根六境为能生因，六识是所生果。此为十八界。

## 第三节 佛说三科的意趣

如来说蕴、处、界三科的意趣，如《俱舍论》说：“愚根乐三故，说蕴处界三。”众生愚执不同，法有区别，此为如来说的意趣。有愚心执为我，有愚色法执为实我，有愚执色心二法以为我。为破此三愚故说三科以对治其执，五蕴破愚执心，五蕴中多说心心所，分析无我之理。十二处除意法二处外，其余十处皆是色法，为愚执色法有情，广详色相。十八界破色心之愚，广详色心二

法。此为愚执不同。二者根器不同，利根略说法义，便能解悟；施五蕴法；中根略加开演，方能了知，为说十二处；下根暗钝，须广说，才能开解，为说十八界。三者乐欲不同，乐略者为说五蕴，乐中者为说十二处，乐广者为说十八界。

说此三科，意在说明有情身心的存在，是由众多的元素和合体，是无常的相续，人我的假现，知此意故，则破我法二种实执，令证寂静的涅槃。

## 第四节 有情的延续

有情是蕴、处、界和合的生命流，非一期死了为结束，在因缘合会时，他将无限止的延续下去。能无限延续、须因缘的资粮。如灯有不断加油，才能永放光明。约一期生命说，即须四食的资养。《杂阿含》云：“有四食益众生，令得住世摄受长养。何等为四？谓一粗抔食，二细触食，三意思食，四识食。”食有资益增长之义，能使有情维持延长其生命扩展长大。经中常言道：“一切有情皆依食住。”此意对外道苦行不依饮食的破斥。

一抔食：译为段食。以香味分段而食。尤其欲色众生，若无此段食，生命无法存活。

二触食：亦云乐食。根、境、识三者和合时所起合意感觉或不合意为触食。合意触生喜乐受，能资益生命力。如近代所言乐观能使身以健康，失意、忧愁能令

人生病甚至死亡。又如修定的人得到定中的喜乐，身心轻安，可少食少眠。

三思食：又云念食，意识思念所欲之境，即生希望之愿欲，有此希能愿欲，能使人精神振作，有资益身

四识食：以第八阿赖耶识为体。有识则身有知觉，无识如死尸。识缘名色，此就是生命的展开，若无识的持执，有情生命就不能增长。

四食不但有关一期生命的延续，未来生命的延续，也依于思食和识食的再创。有思食的愿欲，希望再生的力量，并有识的执持，便可构成将来生命之主体。

## 第五节 有情的出生

有情是生死死生，生生不已。一旦前一生命结束，即转为另一生命。有情新生形态有四类：胎、卵、湿、化。

胎生：如人、牛、羊等。最初自体，必须寄于母胎中，待身形完成，才离母体而出生。出胎后。有相当幼稚期，不能独立求生，须依生母乳哺抚养。人类更需父母师长教养，方能自立。

卵生：如鸡、鸭、雀、鹤等，不同胎生，离母体时，未完成身形，须孵化脱壳而出生，或有哺养，或自动生存。

湿生：如鱼、虾等，母体生下卵以后，便脱离关系，

待一定时期，自从卵而生，或一再蜕变，自谋生存。湿生与母体关系最为疏远。

化生：如劫初人。从变化而生，不须父母外缘，凭自己之业力，忽然产生。胎与卵必依二性和合为助缘；湿生即有但以自生分裂成为新的生命；化生更不需此肉体为凭藉，即随业发生。

## 第七章 业感缘起

### 第一节 缘起论

有神论者，以为一切现象，乃自神之创造而成，是为有神的宇宙论。佛教则不然，以缘起论说明宇宙万有。万有生起，完全属于自己之因果律。现在之果，起于过去之因；过去之因，必成以后之果。又从以前之果而来。果上又生因，因又成果，前无始后无终之因果连续循环，前后不断。

缘起即是因缘，因缘所生法，专就有为法说。因：指能生起诸法之种子；缘：彼法对此法有力能生，则彼法对此法即曰缘。除因缘外，还有增上缘、所缘缘等无间缘。对于此法相助增上之力为增上缘、所缘缘：前一缘是攀缘义，即思惟观察知识的作用；后一缘是指境界。指心识为所思惟所观察所知识，境界为所思察认识的对象。心心所法仗境方生。等无间缘：同类之法

无有间隔次第相续而起。心法四缘生，色法二缘生(因缘、增上缘)。

## 第二节 业感缘起论

业感缘起是指宇宙间万事万物，皆由有情业力所感生。《俱舍论》云：“有情世间及器世间各多差别，但由有情业差别起。”一切有情由惑作善恶等业，由业感生死等苦。惑业苦三道，展转互为因果，成三世起轮回，生死相续。有情业因不同，所感的正依也各自有异。

何谓业力感招？业是思想行为，有造作义，即内心之思惟造作而发动行为言语的作用。业力：善业有生乐果之力用，恶业有生苦果之力用，力有用义，此物作用于他物。业感：以善恶之业因感苦乐之果报。惑：与希求相应或与物相应为惑。招有牵引。有情的身心世界皆由过去所造作的业因力量所牵引。

### 一、业的种类

业有心所思和思所作二种，即是思业和思已业。思业：身口将发行为、言语时，先由内心思惟造作之心理作用。思已业：于心中思惟造作以后，动身体发言语的外在作用。《俱舍论》云：“前加行起思惟，思我当应为如是如是所应作事名为思业；既思惟已，起作事思，随前所思，作所作事，动身发语名思已业。”此思业思



已业又开为身、语、意三业。心所思是意业，思所作分身语二业。此身语意三业又开为五业，此三业中的身语二业各有表业、无表业，总成五业。表是表示，身表业能表示内心令他见的种种动作取舍屈伸等；语表业能表示内心令他闻的言语名句文等。无表业，不能表示令他见闻的一种业体。意业是内心的分别思虑，不能直接表示于外，既不立表，也就不必另立无表之名。

将为一事，先于心中加以分别思虑的意业，发动于外，在身体上起种种行动是身表业。此身表业所造作之后的一种强有力的功能业体，无形无象，不能表示令他了知的业名身无表业。

在发语之前，先由内心中分别思虑为意业。思虑之后发动于外，起种种言说是语表业。此语表业所言之善恶业体，领纳在自己身中，无形象不能表示令他了知的业名语无表业。

## 二、业的体性及性质

思有三种：

(一)审虑思：将发身语，先审虑；

(二)决定思：起决定心将欲作；

(三)动发胜思：正发身语动作事。第三动发胜思又有动身思和发语思之别。意业以审虑决定二思为体性，身语二表业唯以现行的第三动发胜思为体。身表业以能令身体动作的动身思为体性；语表业以能令言语发动的发语思为体性。在身为身业，在语为语业，在内心思虑分别为意业，此三业都以思为体性。身语的

无表业，只是思的种子，审虑、决定、动身、发语四种现行思，于色心上熏成种子，此思种有防非止过之功能，在此功能上，假立无表，更无别体，即无表业以思心所种子为体。

若在性质上观察，业有善恶无记三性之别。五业中，意业及身、语二表业，皆通善恶无记三性。身语二无表业不通无记，唯善恶二性。从善性的意业发善身表业，有善身无表业。从恶性的意业发恶身表业，有恶身无表业，语业亦同。有无记意业发无记身语表业，却无身语无表业。因无记是非善恶势力微劣不能引发强无表业。三性业中，能招感当来果报者是善恶二业。

何谓善恶无记？能感得资益有情身心可爱之结果名善；能感得损害有情身心不可爱之结果名恶；不感爱非爱之结果名无记。

### 三、业力感果的时期

善恶业力感果之时期，有迟速，或于现在，或于未来。未来中又有未来次生、次后生。次生名顺次，次后生名顺后。

就感果时期，区别业的种类有四种

(一) 顺现法受业，又名顺现受业，即此生造业，此生受果；

(二) 顺次生受业，又名顺生受业，即此生造业，第二生受；

(三) 顺后次受业，又名顺后受业，即此生造业，第三生或更后受；

(四)不定受业，又名顺不定受业，即此生造业而感果的时期不定。前三顺现、顺生、顺后三业，感果之时期决定故云定业。后一时期等不定故名不定受业。

不定受业中又有感果定时不定，感果与时俱不定之别。异熟果报必定要受，于何时受而不定，为果定时不定。异熟果报和时期皆无定，为果时俱不定。顺现顺生顺后有时报俱定(果报与时间都有决定)，时定报不定(感果时期有定，感报结果不定)之别。

#### 四、引业满业

果报的种类分引业和满业两种。即由业力招感的果报有总别二受。总报：如同稟人趣，彼此受共同之果报；别报：虽同稟人身，而有男女贵贱美丑等别。引业是总报果之业力；满业是招别报果之业力。亦即能招致人道、畜生道的业，称作引业；能在人道之中分别男女好丑贫富的差别相称为满业。

#### 五、业果

业力万殊，招感果报亦各别。此果报不外有漏果和无漏果二种。有漏果是有漏业因所招感，此业因有善恶之别，十善业等是善法，十恶业等是恶法。善法招乐果，即人天等果报，恶法招苦果，即鬼畜等果报。无漏果由无漏善业因所招感，如三乘贤圣等。此漏无漏果各有依正二报，依报是有情所依止国土世界，正报是有情自体。此依正二报，皆是有情过去业力所感生。

## 1、正 报

今就有漏业生之正报而言，此约人趣论之。人趣有情，有四期生灭循环，称作四有轮转。四有即死有、中有、生有、本有。

(一)死有：由过去所造业力，招今世之果报，于前世最后命终一刹那之诸蕴。即本有后，中有前，寿命将尽时之色心。

(二)中有：谓死有后，在生有前，于其中间，有五蕴起，未至生处之中间果报。又称中阴。业力极善或极恶则无此中有身，非猛利皆有此中有。此中有在四生中属化生，五趣同类，各别相见，异趣相望则不能见。此中有微细，有极净天眼能得见。中有极长不越七七日住，短则不定，待生缘和合即去投生，长者待七七日决定得生缘。此业力极强盛，将往生处，任何有力不能抑制，亦不能转。

(三)生有：从中有来托母胎，初受生时一刹那之五蕴中有将至所生处时，必起妄想颠倒心，驰趣欲境。由业力所起眼根，虽住远方，能见生处父母，没中有入母胎藏，入胎初念为生有。

(四)本有：本过去业感之有名为本有。在死有前，居生有后，于其中间所有五蕴。

如是从死有至中有，从中有至生有，从生有至本有，更起烦恼造业，次第从本有至死有，从死有至中有，从中有至生有，从生有至死有，展转生死，故名四有轮转。

## 2. 依 报

依报是有情所依止所居住的处所。即山河大地，国土房舍等。有情业因不同，所招感的正报身心亦有差别，所依止依报亦各殊。如人趣依土地、房舍、鱼虾依水而住。总之所依止的世界皆是有情的共业与不共业所决定。共业，自他共同造善恶业，招自他共通受用的苦乐果报。不共业：各别之业因，招各自差别即唯自己受用之果报。正报即有情不共业所招，依报即是世界，自他有情之共业感生，成住坏空的世界为共业所感。总之，有情自体及其所依止之世界，皆为业力所感。

# 第八章 各宗要略

## 绪 论

佛教虽产生于印度，自汉代传入我国，随着经典的翻译。以及研习修学者的增多，遂而各宗发挥光大，且有系统的研究，确在中国，在唐代有十三宗，后多归并，至今日以显密大小分之，尚有十宗。宗派的成立主要原因有三：

(一)教理阐明，独辟蹊径；

(二)门户见深，入主出奴；

(三)时味说教，自谓承继道统。

佛法大部，可分显密二教，而显教中又有大小乘之分。但佛法的总目的是求觉悟，在未觉之前，必定有许多途径，所谓方法和历程。佛教总的归宿无二理，在途径上，不妨有诸宗之不同。

## 第一节 三论宗

### 一、史 略

宗是宗旨，一人所主张的学说，一部经论的理论系统，皆可称宗。宗有教派、有创始、传授、有信徒，有教义，有教观的宗教。三论宗，又称空宗、性宗。与法相唯识为印度本有的空有两轮。

佛灭后七百年顷，龙树菩萨造《中论》、《十二门论》、《大智度论》等广宣般若性空法门。龙树有弟子提婆菩萨造《百论》广破世出世间之执。姚秦时鸠摩罗什翻译以上四论，盛宏此宗，相继至隋唐吉藏大师，广作论疏，专宏般若思想，遂而建立三论一宗的思想体系。

### 二、判 教

本宗立二藏三轮。二藏是声闻藏、菩萨藏。如来一代时教不外大小二乘之教义，故作此二藏之判。三轮是根本法轮，即佛成道之初，开显一乘真实之教——

华严经；枝末法轮，有不能领受此华严大法，故说阿含经等；摄末归本法轮，摄三乘方便之末，归一乘真实之本，如说法华经。

### 三、教 义

本宗教义以破邪显正和二谛、八不中道为根本。破邪显正为本宗大纲，破邪是破外道、小乘及有所得大乘。破其执邪因果之外道、偏见之小乘、有得之大乘。邪破则正自显——性空义理。

二谛，即真谛、俗谛。俗谛指宇宙森罗万象之种种差别；真谛指万象真理。俗谛示有，真谛明空。《涅槃经》云：“众生起见，凡有二种，一断一常，如是二见，不名中道，无断无常，乃名中道。”如来于俗谛说有，于真谛说空，以破执有执空之迷。宇宙之真实，则言语道断，心思路绝，是名八不中道。八不：不生不灭、不来不灭、不一不异、不断不常。因众生执一期生灭，以为有实法生和灭；一期常断，即生而暂住以为常，坏灭以为断；因缘和合的一合相为一，种种差别为异；从彼到此为来，从此到彼为去。此中生灭乃至断常皆是因缘的存在，无实自体，故以不字否定，斥妄显真，此是八不中道义。二谛以对立的统一，而说明中道。

本宗在行位的观点是，依真谛边说，则佛与众生不二，无迷无悟；依俗谛边说，则诸缘起，因果历然，阶级亦异，视其根性有利钝，观法修行亦有迟速，速一念之下，即入八不正观，而得道果。根钝须积集万行，经三阿僧祇劫，方能成佛，历经五十二位。

## 第二节 唯识宗

### 一、学 统

唯识宗，又称法相宗。说明万法唯识所显及分析诸法相状。

佛灭后九百年顷，弥勒菩萨应无著之请，说了《瑜伽师地论》，最初发明此唯识理。无著造《显扬圣教论》，世亲造《唯识三十论》，护法等菩萨造《成唯识论》。

南北朝时，真谛及菩提流支于法相经论虽有翻译，但未竟全功。至唐代玄奘大师亲往印度，就学于戒贤论师，先后十七年之久，回国后进行译传，遂成立法相宗。有弟子窥基、慧沼、智周次第相承作论疏，盛行一时。

### 二、典·籍

本宗所依据的经论有六经十一论。六经：华严经、解深密经、如来出现功德庄严经（未有译本）、阿毗达磨经、楞伽经、厚严经。十一论：瑜伽师地论、显扬圣教论、大乘庄严经论、五蕴论、摄大乘论、百法明门论、分别瑜伽论、三十唯识论、二十唯识论、辨中边论、杂集论。



### 三、判 教

此宗依解深密经无自性品，立三时教。

(一)有教：诸异生趣无始来迷执沉沦生死，佛初成道后为说《阿含》等诸小乘经，示四谛十二因缘等法。

(二)空教：声闻、缘觉等小根执法为实有，著小果，佛以方便说般若等经，言一切法本性皆空，除其法有执，令回心趣大。

(三)中道教：为堕偏空者，开显三性三无性理，说非有非空之中道，除空有之偏执，令入究竟了义教。

### 四、教 义

此宗论究诸法之体相，故名法相宗，又依唯识论明万法唯识之妙理。

万法唯识为本宗的主要思想，将万象略为百法，说明有情身心之相状。宇宙万物相状千差，此宗略以三相(依他起、遍计执、圆成实)说明。阐述万法是心识所变，意在破除人法二执，转识成智，以智转境为目的。

本宗以五重唯识观为行果。

(一)遣虚存实：遣遍计执之虚妄，存依他、圆成之实有，为空有相对。

(二)舍滥留纯：外境的相分是内识见分所缘，舍除杂滥之外境，而存留纯粹的心识。为心境相对。

(三)摄末归本：见相二分是从心体上变出的作用故为末，识体为本，摄枝末归心体。为体用相对。

(四)隐劣显胜：识的自体有心王心所，心王为主

体，心所为从属，隐心所之劣，显心王之胜。为王所相对。

(五)遣相证性：心王具有事相和理性，事相是依他起相，理性是圆成实性，遣事相，证理性。为事理相对。

虽列五重，实际修证不一定重重经过，若修一重亦可证无漏智，悟中道理。但重在转识成智为根本旨趣。

### 第三节 华严宗

#### 一、宗义及学统

华严宗是依华严经而成立。释尊初成道，悟法界真理，于其自心证得而宣说与人。但其义理高深，仅有大菩萨知真理。述说有情同具如来之智慧德相，只是妄执而不能自知自见，为令证得此本具智慧，如来宣说法界缘起。此亦为本宗要义。

华严经有三种译本。晋佛陀跋陀罗译六十卷，唐实叉难陀译八十卷，唐般若译四十卷。

唐代有杜顺，又名法顺。依此经作法界观，为此宗之初祖。继其道智伊，作十玄门。至法藏时，总判一代时教为三时五教，组织完密，称为此宗的大成者。后有澄观，依之而作悬谈疏钞。宗密广宏此宗教义，为此宗五祖。

## 二、判教

本宗判佛一代教法为三时五教。三时：

(一)日出先照时：日出先照高山，喻佛初成道，说华严经为无上根本法轮。

(二)日升转照时：日升转照高原，喻佛为小乘人说阿含经等小教，后说般若空理，为依本起末法轮。

(三)日没还照时：日将没还照高山，喻佛在法华会上说一切众生皆可作佛，三乘同归一乘，为摄末归本法轮。

五教：

(一)小教：佛对劣根小机所说我空之理。

(二)始教：大乘初门。有相始和空始之别，相始：立五位百法，示诸法之相，事相互不相融。五性各别（声、缘、善、不定、无种），不说一切皆成佛。空始：只说真空无相，未显大乘妙理。

(三)终教：大乘终极之教，说成佛之理。

(四)顿教：疾速顿悟之教，直指真性，妄念不起即得证真，不立阶次。

(五)圆教：玄妙之理，圆满具足一乘。

## 三、教义

### 1、十玄门

真如法界随缘转动而成差别之诸法，诸法各各缘起圆融无碍，称为十玄缘起无碍。

(一)同时具足相应门：总说时空相即相入。

(二)一多相容不同门：万有异体相入之关系，一中有多，多中有一。

(三)诸法相即自在门：万有同体相即之关系，空有相即，诸法融通。

(四)因陀罗网境界门：万有相即相入不只一重，一珠中有无数珠影，互相映现无有穷尽。

(五)微细相容安立门：极细微中，亦容摄一切万法。

(六)秘密隐显俱成门：表里俱成无碍，无有前后。

(七)诸藏纯杂具德门：诸法相互摄藏，一法中具一切法为杂，诸法融成一法为纯。

(八)十世隔法异成门：过现未三世，三世各三为九，摄在一念中成十世。前后差别无碍异成。

(九)唯心回转善成门：或善或恶，皆由心之转变。

(十)托事显法生解门：以上所说甚深难解，故托事物令生解。以浅近事法，显深妙之理。

事物相即相入无碍自在，而差别之相历然分明，实具重重无尽缘起一体之关系。故观一微尘：可举法界而全收之。此事事无碍玄妙不可思议的道理，称十玄门。

## 2.六 相

(一)总相：一法含多法而成。即一含多德。

(二)别相：法有色心之别。多德非一。

(三)同相：事物虽有多义，而同成一总，不相违。

(四)异相：多义相望而各异，虽差别合成一体，然

又不失其各部分之特质。

(五)成相：部分相依而成全体，由差别融成一体。

(六)坏相：差别而各住自法不可移动。

### 3. 法界观

为显示法界缘起，以十玄、六相表示事事无碍，相融相即。

法界有事理之别，事：法是诸法，界是分界。诸法各有自体而分界不同故名法界。总该万有曰法界。如天台家之十法界不同。理：指真如之理性谓法界，即实相、实际、法性等皆法界之异名，其体一故。界有因义，依之而生诸圣道，或性义，诸法所依之性（同一空性）。

五教分别各一个缘起：

小乘，业感缘起，即惑、业、苦三道展转。

大乘始教，赖耶缘起，藏识执持种子，遇缘现行，由现行法再熏习成种子，以种子起现行，现行熏种子三法展转同时因果。

终教，真如缘起，如来藏俱染净二道，染道为生灭门，随染缘现六道；净道，随净缘现四圣。以真如之体，生灭之相，因缘之用，说明缘起。

顿教，性空缘起，诸法虽性空而不碍缘起之假有。或说顿教知妄即真不立缘起。

圆教，法界缘起，即是本宗的思想。即法界之事理，有为无为，色心、依正尽为一大缘起，更无单立以一法成一切法，而以一切法成一法，万有缘于万有而起，称法界缘起。

法界只是一心，此一心总该万有，名一真法界（绝对真实的真如）。就其融摄万有而言，便成四种法界。

（一）事法界：一一差别事法各各分齐。

（二）理法界：无穷尽的事法都同一性。

（三）事理无碍法界：体性与差别的事法不相妨碍。

（四）事事无碍法界：诸法各自差别，各住自性而事事相望，各别缘成，一缘遍尽多缘，力用交涉，无碍自在，重重无尽，一一事法不坏本相而互相涉入无碍。

以事法界为体，建立三观：

（一）以理法界立真空观：观诸法无性，当体即空。

（二）以事理无碍法界立事理无碍观：观理遍于事，事法无不是真理。

（三）以事事无碍法界立周遍含容观：真理遍在事相上，事相与真理无碍。

## 第四节 天台宗

### 一、学 统

北齐慧文禅师，读《大智度论》悟一心三观。南岳慧思承此一心三观，并依《法华经》的义旨构成诸法实相论，遂为此宗主要思想。陈时智者依此理居天台山，组成他的学说系统，为天台宗。此后相继有灌顶、智威、玄朗、湛然、道邃。道邃将法传日本，为日本天台宗

之始祖。

## 二、判教

此宗判一代时教为五时八教。五时即华严时、阿含时、方等时、般若时、法华涅槃时。华严为显示；阿含为诱引；方等为弹呵；般若为淘汰；法华涅槃为归实，此是五时渐次。

八教分化仪、化法二种。化仪是指佛化导众生之仪式和方法，即顿、渐、秘密、不定为化仪四教。化法是五时说法的教理内容浅深不同，即藏、通、别、圆为化法四教。

## 三、教义

此宗中心思想为诸法实相论。万法千差万别的事相，皆是显示法性真如的本相。以一念三千和圆融三谛说明之。

### 1、一念三千

十法界(六凡四圣)中每一法界都具足其余九界，为互界，每界具足十如是(性、相、体、力、作、因、缘、果、报、本末究竟)为百界千如，而千如中各有三世间(众生世间、国土世间、五蕴世间)，为三千世间。此三千诸法，但在一念心中之所具，故名一念三千。

### 2、三谛圆融

三谛圆融又称一心三观。在修三观之前，先修三

止。

- (一)体真止:体真空,止妄相;
- (二)方便随缘止:随缘历境,安心俗谛;
- (三)息二边分别止:双寂空有。

三谛即空、假、中谛。本宗对万象以三谛来说明,观一切现象皆假为世俗谛,现象本体即空为真谛,虽假而空,但有妙用,作如是观为中道谛。

依此三谛修三观能断三惑(见思、尘沙、无明)成三智(一切智、道种智、一切种智),证三德(法身、般若、解脱)。

在行果上,从凡至佛有六种位次:

- (一)理即佛:众生皆具佛性;
- (二)名字即佛:闻三谛之妙理于名字中了达一切法皆佛法;
- (三)观行即佛:依名字起观行,言行一致;
- (四)相似即佛:观慧转明,相似见道;
- (五)分证即佛:观慧增盛,破无明见佛性理;
- (六)究竟即佛:断无明显法身。

## 第五节 禅 宗

### 一、源 流

佛教分显密和教宗之别。宗指禅学,禅宗是以心传心,见性成佛,教外别传,不立文字。佛在灵山会上拈花示众,迦叶契悟,相承至达摩,于梁代来华,初至广



州，后到金陵，与梁武帝谈而不契，遂赴洛阳后往嵩山少林寺，面壁九载。有得法弟子慧可，付与衣法，为禅宗之源始。

二祖慧可传法与三祖僧璨。僧璨传道信为四祖。四祖道信以下，分两系：一为黄梅弘忍，为本宗正传，称五祖。一为牛头法融，称牛头禅，为旁系。

五祖弘忍以下，也分两系，正受法者为六祖慧能，化行南方，称南宗禅；次为神秀，化行北方，称北宗禅。慧能所弘为顿教，称南顿；神秀所弘为渐教，称北渐。此后北渐趣衰，南而日盛。

六祖门下，传心得法者有：南岳怀让、青原行思、荷泽神会、南阳慧忠、永嘉玄觉。以上五师各化行一方，其中尤以怀让、行思两大师，传法最盛。

怀让传马祖道一，道一传百丈怀海。怀海下又分两宗：一为黄檗希运，希运传临济义玄立临济宗。二为沩山灵祐，灵祐传仰山慧寂立沩仰宗。

行思传石头希迁，希迁下又分二系：一为道悟以下相承有崇信、宣鉴，义存。义存下又分两家：一为云门文偃立云门宗，一为师备，备传桂琛，琛传文益立法眼宗。希运下另一系是惟严，法嗣相承有昙晟、良价、本寂立曹洞宗。

以上五宗，虽各有传承，而尤以临济、曹洞二宗为最盛。有天下临济、曹半边之称。

## 二、宗 义

从迦叶脉脉相传，以心传心，不立文字，是故不依

经论根据。而达摩是以四卷《楞伽经》传法。至四祖道信，五祖弘忍，盛唱金刚般若，维摩诘等经。六祖曾闻金刚经中的“应无所住而生其心。”故此宗修观从心下手，即不思量一切，万缘放下，排除杂念为根本。《楞严经》云：“心生即种种法生，心灭即种种法灭。”《维摩经》云“欲得净土，当净其心，随其心净，即佛土净。”《遗教经》云“制心一处，无事不办。”故知一切善恶皆由自心，转此妄心成真心即是诸佛，故心为根本。欲求解脱，先须识本达源——心。若不知此理，于外相求，无有是处。

求佛智慧，要即禅定，若无禅定，念想不息，功德难生，所以妄想不生，明见本性曰禅定。即是见本性无生之心，所谓明心见性，见性成佛。历来祖师求法者，总以反诘追问，令回光返照，竟令于自心中见取，非从外得。

### 三、二人四行

禅宗的宗旨是单刀直入，直示心性，以彻见此心性而成佛，根据达摩的二入，四行学说，把入道的途径区分作理与行两种称为二入。

(一)理入：凭借经教的启示，深信众生同一真如本性，但为客尘妄想所覆，不能显了，所以令舍妄归真，修心如墙壁坚住不移的观法，遣荡一切差别相，与真如本性之理相符，寂然无为，此为理入。

(二)行入：行入分四种行：依理入之理而发于行动名行入。

(1) 报怨行: 泯冤亲爱憎, 逆来顺受的忍辱行。

(2) 随缘行: 苦乐得失, 无动于心, 无所愿乐, 万事随缘随分无贪著。

(3) 无所求行: 无所贪求, 息心息念。

(4) 称法行: 安心无为, 任运与法性之理相称而行, 即合于诸法实相, 行广六度, 而无所著。

## 第六节 净土宗

### 一、史 略

弥陀净土, 源于晋代慧远大师, 于庐山结白莲社, 在阿弥陀佛像前立誓发愿往生西方极乐世界。到了东魏昙鸾大师才有所发展。鸾师依龙树的《十住毗婆沙论·易行品》, 著《往生论疏》立难行、易行二道之说。继承法系有唐代道绰、善导。绰原学涅槃, 因睹昙鸾事迹之碑文, 深有所感, 于是专修净业, 并撰有《安乐集》, 立圣道净土二门。善导听绰师讲净土之旨, 后专修并弘扬净土法门。著有《观经疏》, 完备净土一宗的宗义及行义。《观经疏》传至日本, 立净土宗, 为日本净宗之始。此后相承有: 承远、法照、少康、永明、省常、莲池、藕益、截流、省庵、彻悟、印光。

### 二、修 法

本宗主要经典为三经一论: 无量寿经、观无量寿

经、阿弥陀经、往生论。

在行持中，分难行、易行。在五浊恶世，并无佛在世，永不退转地为难行。信佛所言，凭藉弥陀愿力便得往生入不退转为易行。

净土法门，唯依弥陀行愿，普收三根，彻上彻下无所不该。上至文殊、普贤、龙树、马鸣，莫不发愿导归；下至愚夫愚妇，无不可依此法门而往生。阿弥陀佛在《无量寿经》中，发了四十八大愿，愿生者寿命无量，国土庄严，入不退转。其中度生之愿为第十八最恳切：“设我得佛，十方众生至心信乐，欲生我国，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觉，唯除五逆，诽谤正法。”故此世尊应末世之根机，开此法门，劝令往生极乐。

## 1、信愿行

往生西方以信、愿、行为三要素。非信无以发愿，非愿无以导行，非行不足满所愿，证所信，三者缺一不可。

信：信娑婆之苦，极乐之乐，信念佛能往生。

愿：厌离娑婆，欣求极乐，立深誓愿，远离恶法，誓不更造。勤修正道，誓不退惰，誓成正觉，誓度众生。净土得生与否，全视愿力之真切与否，即信而发愿，起真实修行。

行：此行专指念佛法门。念佛行业为内因，以弥陀愿力为外缘，内外相应，决定往生。念佛有称名念佛、观想念佛、实相念佛三种。

称名念佛，又云持名念佛、即口称佛号。其中有默

持、金刚持、高声持。此外还有和缓念、追顶念、禅定念、参究念。

此持名念法是依《阿弥陀经》中的“……执持名号若一日……一心不乱，其人临命终时……即得往生阿弥陀佛极乐国土。”

观想念佛：观佛相好功德。实相念佛：观法身非有非空中道实相。

## 2、正助杂三行

专依净土经而修行业为正行，修余一切诸善万行为杂行。读诵、观察、礼拜、称名、赞叹供养阿弥陀佛为五正行。但读诵、观察、礼拜、赞叹供养为正行中之助行，唯称名为正行中之正行。善导大师的净土法门是舍杂归正，专修正行，旁修助业，一心专念弥陀一佛名号，念念不舍，以期往生净土。

## 3、三辈九品

念佛的目的是愿求往生极乐世界，但随行人的根机不等而往生的程度也有上中下之别。《观无量寿经》中说：“行人必须有至诚心、深心、回向发愿方能往生。”此为往生的根本依证，但所修净业正因深浅有别，而往生的品位有高下不同。上中下三品，各有上中下三生，为九品、上品必须具足戒行，读诵大乘，深信因果，发无上道心，愿求往生等条件。中品必具戒行，不造五逆，孝养父母等条件。下品虽造罪，随其造罪深浅，但于临命终时，遇善知识教念念佛而生者。

修净业不可不知修福之助缘，《观无量寿经》云：“欲修净业者，得生西方极乐国土。欲生彼国者，当修三福，一者孝养父母，奉事师长，慈心不杀。二者受持三归，具足众戒，不犯威仪。三者发菩提心，深信因果，读诵大乘。劝进行者，如此三事，名为净业。”

藕益大师说：“得生与否，全由信愿之有无；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浅。”

## 第七节 律 宗

### 一、传 流

从第一次结集，优波离尊者诵出律藏为最初律部。随后二次三次四次的结集。自此以后，迦叶、阿难、商那和修、优婆鞠多五师传持。佛灭后一百年间，纯是一味和合，一百年后产生异见，部派分裂，因着律仪上的争执，旋复至优婆鞠多以后，更分为五种律部。五部：

罢无德部——四分律——法藏部

萨婆多部——十诵律——一切有部

迦叶遗部——解脱戒——饮光部

弥沙塞部——五分律——化地部

摩诃僧祇部——僧祇律——大众部

实际传来中国只有四律，迦叶遗部仅传戒本。

四律：十诵律、五分律、四分律、僧祇律。

还有五论：

毗尼母论、摩得勒伽论、善见论、萨婆多论、明了论。

在中国弘传最广的是《四分律》。早在曹魏时，昙摩迦罗于洛阳译出《僧祇戒心》，并立羯磨法，与中国出家人正式授戒。从译出《四分律》后，先有法聪开讲，口授弟子道覆。至慧光下有道云、道洪、智首、道宣相承。

与道宣同时弘《四分律》共有三派。有南山道宣、相部法励。东塔怀素。三者见解不同，故分三派。法励、怀素但盛一时，道宣至今弘传不绝。

## 二、判教

化制二教为本宗判摄。化教：教化众生，有种种随机言教，指经论二藏，所詮定慧法门。制教：制止过非，指律藏所制定的戒法，詮解戒学法门。通过制戒的戒，能摄住三业不犯，便生定慧，由定慧伏断烦恼，证入道果。

此宗更于此二教内判立三教三宗。

化教中，更判为三教，以摄如来一代说法。

(一)性空教，俱舍、成实析法明空是小乘教。

(二)相空教，般若、三论等直谈无相是大乘权教。

(三)唯识圆教，华严、深密等是大乘中道实教。

制教中，更分三宗，以摄一切戒律的戒本。

(一)实法宗，以色法为戒体，立一切法为实有，小乘有部。(怀素所依)

(二)假名宗,以非色非心为戒体,一切法唯有假名,无实体,大乘空教。(法励所依)

(三)圆教宗,以心法种子为戒体,谓万法唯识,大乘唯识圆教。

### 三 宗 义

道宣的四分律宗,是依大乘唯识圆教而立义。并主张四分律宗通大乘说,从律文中,有五种理由证明:

(一)沓婆回心:沓婆证阿罗汉后。求坚圆法,回心向大;

(二)施生成佛:戒本末偈云:施一切众生,皆共成佛道。

(三)相召佛子:序文有诸佛如是行,佛子亦如是。

(四)舍财用轻:舍堕戒中,舍财后僧不还,犯轻罪。

(五)识了尘境:妄语戒的见闻知觉的了别,通唯识义。

戒有四科:

戒法:圣人制教名法;

戒体:纳法成业名体;

戒行:依体起护名行;

戒相:为行有仪名相。

戒有五戒、八戒、十戒、具足戒。戒的内容广泛,以止作二持摄尽。止持是约戒条,止一切恶,不该作者不作。作持是约体道办事,修一切善,诸如受戒、说戒、安居、自恣、忏罪等。所谓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自净其



意，是诸佛教。

大乘菩萨戒，不同小乘戒。声闻戒唯人得受，大乘戒诸趣通受；声闻戒有受有舍，菩萨戒有受无舍，是尽未来际受持。菩萨戒主要体现在三聚净戒上：

(一)摄律仪戒，七众所受别解脱戒；

(二)摄善法戒，奉行一切善法；

(三)摄有情戒，广修善法以利益众生。前二自利，后一利他，合为二利圆满，虽只讲戒，而与定慧相连。如把心停止，不起妄念，摄意业为定，详细观察思惟，此应作，彼不应作为慧。如盗戒具三净戒：自不起盗心并防护为摄戒仪，见有盗机而维护为摄善法，转告保护为饶益有情。其他戒也一样，一戒一行圆观解，具足一切行即为大乘妙行。

## 第八节 密 宗

### 一、史 略

密宗又称真言宗。以大日如来所说的《大日经》为一切如来秘密之教。大日如来所说此教后，上首之金刚萨埵，以所说者集为经文，藏于南天竺之铁塔中。咒语在古印度久已流行，但发展成为专宗修学的途径，是从龙树开始，相传经典是龙树从铁塔中取出。但在其他经典里也有咒语，随着翻译的增多而增多。龙树传龙智，龙智传善无畏，金刚智，金刚智传弟子不空。

在唐开元年间，金剛智、善无畏、不空来长安，译出《金剛顶经》。大力弘扬密法，于大兴善寺为根本道场，建立了真言宗。还译有《大日经》、《苏悉地经》等。

不空有继承弟子惠果，住青龙寺，继续弘传。公元804年，有日本空海（弘法）入唐求法，学于惠果。回国后，在日本高野山建立了日本真言宗。世称东密。

晚唐，汉地密法失传。到宋初有天息灾、施护、法天来洛阳，建立译经院，译出密典，兴于一时。从唐初密法传入西藏。

## 二、宗 义

此宗与他宗全异，前所述诸宗皆以理为本，此宗则于理之外，特重事相。主要修法是以持诵密咒而得破惑证真为根本目的。

### 1、两部曼荼罗

曼荼罗，译云坛、道场、聚集、轮圆具足。修法时，筑圆土坛安置诸尊于此，而此坛中聚集具足诸尊诸德。

金剛界：有坚固不坏义。立此坛在西，表终极。意味如来圆智坚固不坏，能摧破烦恼，如金剛之妙用。

胎藏界：有持摄含藏之义。立此坛在东，表出生。意味摄持含藏如来一切功德。如母胎摄藏婴儿。

此两部曼荼罗是标志大日如来理智二德之法门。胎藏表理性平等，为本有本觉，是因，表本具。金剛表智慧差别，为修生始觉，是果，表现行成功。

## 2. 四种曼荼罗

(一)大曼荼罗：法界森罗万象，皆依地、水、火、风、空五大而显。

(二)三昧耶曼荼罗：译为本誓，说明诸法各自有特性。

(三)法曼荼罗：诸法各有名称，含有轨持之义。

(四)羯磨曼荼罗：万象悉有业用动作。此四种对法的解释。另有对佛菩萨等四种曼荼罗的解说。

(一)大，指诸佛菩萨本身，以彩刻绘画显佛菩萨形像。

(二)三昧耶，表佛菩萨之本愿，或执刀表示愤怒破邪之相，或执莲花表慈悲度生。

(三)法，法以文字论表义理，使人信而生解。佛名号、真言以经论文义皆是法。

(四)羯磨，译为威仪事业，佛菩萨之行止，皆为度生所显之动作。前一是总，后三为别。简而言之，大，诸尊之体像；法，诸尊所说之法门；三昧耶，诸尊所持器械；羯磨，诸尊所作度生之业。

## 3. 六大五智五佛

地、水、火、风、空、识名曰六大。体性广大名大。遍一切法，此六大能造一切佛，及一切众生器界等类，为宇宙之根本。前五大是色法，识是心法。

依六大之识，又可分为五智。金胎两部曼荼罗各有五佛，以表五智。

(一)法界体性智:包含万有为法界,诸法所依名体,法尔不变名性,转第九庵摩罗识所成,是法界身体之大日如来。

(二)大圆镜智:无边名大,具足无缺名圆,实智高悬万象影现名镜。转第八阿赖耶识,是金刚坚固菩提心体之阿闍如来。

(三)平等性智:无差别名平等。转第七识,为平等金刚福聚庄严身体之宝生如来。

(四)妙观察智:以五眼高临,巧妙观察诸法差别。转第六意识,为说法利生佛智身体之阿弥陀如来。

(五)成所作智:自证化他二利应作名所作,圆满成就名成。转前五识,为调伏众生自在变化身体之不空成就如来。

#### 4、三密加持

以三密念念相应,便可转识成智,即身成佛。

(一)身密:手结契印,召请圣众。

(二)语密:口诵真言,文句了了分明无谬误。

(三)意密:心观实相,入本尊之三摩地。

吾人与大日如来,共以六大为体四曼为相,本无差别,而以惑业所缠,遂致迷悟殊途。今以三密修行,身持大日之行,口诵大日之真言,意契大日之心。于是大日如来之光,映现于吾人之心水。

#### 5、三种成佛

(一)理具成佛:本具佛德,与大日如来无异,五大

为胎藏之理本，心为识大，是金刚之智德。

(二)加持成佛：本具本觉之功德，与三密加持相应，由加持之力而成佛。

(三)显得成佛：成就三密之修行，显现法性万德。

此三是谓即身成佛，余宗曰心成，此宗为身成。观此身等同诸佛，具足一切功德。因为六大为万法因果行位之本源，宇宙人生之整体。在凡是五识，在圣转五识而成五佛。

在修行中，观地大为菩提心，坚故；观水大为智慧门，能洗故；观火大为福德聚，能烧故，观风大是精进业，能吹故；观空大能到彼岸，无碍故。以此观成，即转妄识而成大智。

## 第九节 小乘二宗之略要

自佛灭后百年余，佛教产生异议而逐渐分裂，义学纷纭。直至佛灭后九百年初，世亲造《俱舍论》，又九百年中，诃梨跋摩造《成实论》。因这二部论典的传播，而形成俱舍成实二宗。

### 一、俱舍宗

俱舍宗是依俱舍论而立宗的。俱舍论是阿毗达磨俱舍论之略，译云对向法论、对为对向涅槃，对观四谛，法，胜义法为涅槃，法相法为四谛。即以无漏智，观四谛法而证涅槃。有两译，陈真谛译此论，即开俱舍宗。

唐玄奘重译。此论共三十卷，九品，初解万有，次论迷之因果，后明悟之因果，末迷无我之理。

在教义上立七十五法，修四谛及十二因缘。所证果位同第二章声闻行果之渐次。

七十五法：

(一)色法有十一：五根、五尘、无表色；

(二)心法有一：心王；

(三)心所法有四十六。

(1)大地法有十：触、作意、受、想、思、欲、胜解、念、三摩地、慧；

(2)大善地法有十：信、惭、愧、无贪、无瞋、勤、不放逸、轻安、舍、不害；

(3)大烦恼地法有六：痴、放逸、懈怠、不信、昏沉、掉举；

(4)小烦恼地法有十：忿、恨、恼、覆、诳、谄、憍、害、嫉、慳；

(5)不定地法有八：寻、伺、睡眠、恶作、贪、瞋、慢、疑；

(四)不相应行法有十四：得、非得、同分、无想定、无想定、灭尽定、命根、生、住、异、灭、文身、名身、句身；

(五)无为法有三：择灭、非择灭、虚空。

## 二、成实宗

成实宗依《成实论》而立宗。此论发挥二空之理，恰与俱舍论相反。本论观察宇宙万有，分为世界门和第一义门。世界门，立一切法为有，人我非无，然诸法

皆因缘而生，离因缘则灭。虽有亦假，似有实无，进入第一义门，则说人空法空。人空者，喻如瓶中无水，五蕴假和合中毫无实常之人我，为人空观。法空者，如瓶无实，五蕴诸法但有假名，并无实体，为法空观。二空深理，为小乘空部最后之发展。姚秦鸠摩罗什译此论，遂传中国，南北朝亦有弘传此论者，称成实宗。唐吉藏判为小乘，其思想近大乘三论宗。

（此论共二十卷，明五聚之义。即发聚及苦集天道）

如上所述的各宗教法，便是吾人趣向佛道的种种途径。无论显密大小及宗教，都不出一实相印或三法印的法教。只是依据不同，在解说上而各异。但无非是在断烦恼证涅槃，转凡成圣。

## 隽语:

凡事应三思之，弗觉，体实而再行之，不可闻言而从，亦不可听之否虚，三思之下实施无道者，当进而穷根之研。欲觅高天彩虹而遇乌云之布，则疑霞辉之弗成也，是为过失。

摘自《了谛篇》

## 译文:

凡遇到一切事情，包括别人说的话，都要经过再三思考，如果这还不够，还应当经过亲身体验，然后作出决定办理。不能听说风就是雨，也不能一听说就轻易否定。譬如我们要上高天去观察彩虹，中途被低空密布的乌云遮掩，就以为上面不再有霞辉，这就是犯了过错。



[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

书名 = 佛学基础

作者 = 界诠法师著

页数 = 118

出版社 = null

出版日期 = null

SS号 = 11348573

DX号 = 000005688956

url = http://book1.duxi

u.com/bookDetail.jsp?

dxNumber=000005688956

&d=C2035EE10538AB6C6E

D4A957A03D8FC7&fenlei

=021504&sw=%B7%F0%D1%

A7%BB%F9%B4%A1+%BD%E7

%DA%B9%B7%A8%CA%A6

封面

前言

目录

第一章

佛法僧三宝

- 第一节 何谓佛
- 第二节 释迦牟尼佛
- 第三节 何谓法
- 第四节 何谓僧

第二章

佛学之史略

- 第一节 印度佛学略史
  - 一 结集三藏
  - 二 巴利语及梵语佛典
  - 三 南方与北方佛教
  - 四 三藏十二部
  - 五 部派佛教
  - 六 佛教在印度之兴衰
- 第二节 中国之佛学
  - 一 经律论之翻译
  - 二 宗派之成立
  - 三 唐末以来之变迁

第三章

五乘教法

- 第一节 人天行果
  - 一 皈依三宝
    - 1 皈依三宝的意义
    - 2 如何皈依
    - 3 皈依后之行业
  - 二 五戒
    - 1 总说五戒
    - 2 别说戒相
    - 3 五戒受持

		三	五戒与十善	
			1 五戒与十善的关	
			2 十业之果报	
系	第二节		声闻行果	
		一	四谛法轮	
			1 苦谛	
			2 集谛	
			3 灭谛	
			4 道谛	
				(一) 略说三
十七道品				(二) 八正
道与三学				
			5 四谛的因果次第	
		二	果位差别	
			1 七贤位	
			2 四圣位	
	第三节		缘觉行果	
		一	名义	
		二	十二因缘	
			1 略释十二因缘	
			2 以时观十二因缘	
			3 按性质观十二因	
缘			4 顺逆观十二因缘	
	第四节		菩萨行果	
		一	大乘与小乘	
		二	所修胜行	
		三	行位	

- 第五节 三乘共学
  - 一 三法印
  - 二 一实相印
    - 1 离言方便施設
    - 2 真空
    - 3 妙有
- 第四章 佛学之宇宙论
  - 第一节 三界六道及九地
    - 一 欲界
    - 二 色界
    - 三 无色界
    - 四 九地
  - 第二节 三千大千世界
  - 第三节 四劫
- 第五章 百法之要略
  - 第一节 百法分位
  - 第二节 心法
  - 第三节 心所法
  - 第四节 色、不相应行及无为法
- 第六章 有情之身心
  - 第一节 五蕴
    - 一 色蕴
    - 二 受想行识
  - 第二节 处与界
  - 第三节 佛说三科的意趣
  - 第四节 有情的延续
  - 第五节 有情的出生
- 第七章 业感缘起
  - 第一节 缘起论
  - 第二节 业感缘起论

- 一 业的种类
- 二 业的体性及性质
- 三 业力感果的时期
- 四 引业满业
- 五 业果
  - 1 正报
  - 2 依报

## 第八章 各宗要略

### 第一节 三论宗

- 一 史略
- 二 判教
- 三 教义

### 第二节 唯识宗

- 一 学统
- 二 典籍
- 三 判教
- 四 教义

### 第三节 华严宗

- 一 宗义及学统
- 二 判教
- 三 教义
  - 1 十玄门
  - 2 六相
  - 3 法界观

### 第四节 天台宗

- 一 学统
- 二 判教
- 三 教义
  - 1 一念三千
  - 2 三谛圆融

- 第五节 禅宗
  - 一 源流
  - 二 宗义
  - 三 二入四行
- 第六节 净土宗
  - 一 史略
  - 二 修法
    - 1 信愿行
    - 2 正助杂三行
    - 3 三辈九品
- 第七节 律宗
  - 一 传流
  - 二 判教
  - 三 宗义
- 第八节 密宗
  - 一 史略
  - 二 宗义
    - 1 两部曼荼罗
    - 2 四种曼荼罗
    - 3 六大五智五佛
    - 4 三密加持
    - 5 三种成佛
- 第九节 小乘二宗之略要
  - 一 俱舍宗
  - 二 成实宗

隗语